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Note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Note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Note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Not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Issuer: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Registered Office: No. 2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Zip Code: 100033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and Book Runner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Lead Underwriter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美国以外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tier 2 capital Note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Note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二级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tier 2 capital Note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s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NOTES

一、基本条款 Basic Issue Terms

债券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Name of the Notes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Issuer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Principal Amount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is RMB 40 billion, consisting of the Tranche 1, of which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is RMB 30 billion, and the Tranche 2, of which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is RMB 10 billion.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The Issuer and the Bookrunners have the right to clawback and adjust the final issuance size of the tranches of the notes based on the bookbuilding results by reducing the issuance size of one tranche in an amount and at the same time increase the issuance size of the other tranche by the same amount. The clawback option can be exercised between the two tranches with a limit of no more than RMB 5 billion on

	the clawback size. The final issuance size of the two tranches in aggregate is RMB 40 billion.
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10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Tranche 2: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

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期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for Tranche 1 and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for Tranche 2.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fif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1 and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2;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urrent with the giving of the Redemption Notice above, a copy of the written ruling of the CBIRC consenting to such redemption, and an opinion of reputable legal advisers of recognized standing to the effect

减记条款

Write-off on a Non-Viability Event

that the Redemption Conditions have been satisfied shall have been disclosed.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given that the Issuer's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common shar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written off amount will be cancelled.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All payment of interest shall be made from available resources of the Issuer, and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Issue Price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Denomination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Issuing method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place for book running is the book runner's office.
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Underwriting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Form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发行首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	November 3, 2022.
簿记建档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November 3, 2022.
发行期限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共 3 个工作日。
Offering Period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November 3, 2022 to November 7, 2022,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缴款截止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November 7, 2022.
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November 7, 2022.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27.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37.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32.

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1 月 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7 年 11 月 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1 月 7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November 7,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2027.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November 7, 2037.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2032.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提前或递延兑付 Accelerated and Deferred Payme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unless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托管人 Trustee 次级条款 Status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
Credit Rating	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Use of Proceed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off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1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BIRC, after deducting commissions and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Implementation).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注：以上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基本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二、债券评级结果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朱静雯

联系电话：010-67597609

传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王特

联系电话：010-5683941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210019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曲佳璐

联系电话：010-66107361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张茹明俊

联系电话：021-38873267

传真：021-58408070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张京雷、陈莹娟、薛凡、王超、左丁亮、陈姝祎、王传正、
杨伊晨、曾移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陈宛、王鑫、李彬楠、陈雪、何惟、吴窑、华恬悦、王珈瑜、裴亦萱、张泽明、虞雪筠、李晓彤、郭旭林、普林伊顿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曹梦琿、范泽宇、刘思溢

联系电话：021-23519001、15611045100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尹子聪、段亚平、张胜寒、曾深焕、马嘉睿、易博翔

联系电话：021-33388789

传真：021-33388868

邮政编码：200031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韩翔、鲍圣婴、杨帆、张觅溪

联系电话：010-56513000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负责人：杨晨

联系人：向定卫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邮政编码：100004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冯所腾

联系电话：010-58152016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郭嘉喆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40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34号）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Yin Bao Jian Fu〔2022〕No.340)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2022〕No.34),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will offer the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e approval of the Notes issuanc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Notes.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Financial Bonds Approach in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in Commercial Banks (Revised), Announcement No. 3 [2018]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Opinions on Further Supporting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Note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 Issuer or the underwriter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公开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The Note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who buy the Note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目 录

重要提醒.....	i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i
发行人声明.....	xviii
目 录.....	1
阅读指引.....	3
释义.....	4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13
第二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9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37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79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2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3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5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5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32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0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53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55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57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59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6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64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品种、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发行期限、计息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释义

INTERPRETAT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本集团/中国建设银行/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The Issuer / The Bank / The Group / CCB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or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and its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The Notes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Issuance of Notes		The Issuanc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ead Underwriter/ Book Runner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Lead Underwrit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 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 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notes issuance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 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Book Running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 票面年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 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 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 business day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
Business Day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Beijing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2019, 2020, 2021 and 2022H1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
Recent Three Years		2019, 2020 and 2021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
End of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End of 2019, 2020, 2021 and 2022H1
最近三年末	指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
End of Recent Three Years		End of 2019, 2020 and 2021
2022 年 1-6 月	指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
2022H1		The first half of 2022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Notes
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A Share(s)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H Share(s)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China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State Council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BOC / Central Bank		People's Bank of China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BRC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IRC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CBIRC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主管部门 Regulatory Agencies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etc.
上交所 SSE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HKEX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汇金公司 Central Huijin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标准普尔 Standard & Poor's	指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穆迪 Moody's	指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惠誉 Fitch	指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Fitch Ratings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Large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建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交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邮储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Limited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CCB;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AB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ICBC; Bank of China Limited / Bank of China / BOC;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OCOM;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 PSBC
巴塞尔协议 Basel Accords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The Basel Accords set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 which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on commercial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capital adequacy ratio
巴塞尔协议III Basel 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Basel III Accord issued by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n December 2010
中国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15 February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经济资本 Economic Capital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Capital allocated to some asset or business by an internal assess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a commercial bank in order to mitigate risk shocks
核心一级资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其他一级资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二级资本 Tier 2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Total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the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ir amendments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Yuan/One Million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Basis Points		A common unit of measure for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percentages in finance. One basis point is equal to 1/100th of 1%, or 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Market Clearing House Co., Ltd.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第一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本行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本行 2021 年末市值约为 1,753.02 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六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投资理财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设有 14,461 个分支机构，拥有 347,319 位员工，服务亿万个人和公司客户。本行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

本行积极践行“新金融”，全力推动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按照“建生态、搭场景、扩用户”的数字化经营策略，强化 C 端突围，根植普罗大众，做百姓身边有温度的银行；着力 B 端赋能，营造共生共荣生态，做企业全生命周期伙伴；推进 G 端连接，助力社会治理，成为国家信赖的金融重器。

本行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达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的统一、经营目标与社会责任目标的统一，最终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体的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境内外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 14,461 个，其中境内机构 14,427 个，包括总行、37 个一级分行、

363 个二级分行、13,938 个支行、87 个支行以下网点及 1 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境外机构 34 个。本行附属公司 19 家，机构共计 596 个，其中境内机构 440 个，境外机构 156 个。

本集团稳步推动境外业务发展和机构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行和子公司覆盖 30 个国家和地区，全资拥有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亚洲”）、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伦敦”）、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俄罗斯”）、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欧洲”）、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新西兰”）、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巴西”）、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马来西亚”）等子银行，并拥有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印尼”）60%的股权。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行和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5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02,539.7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17.25 亿元，增幅 7.54%；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078.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03.98 亿元，增幅 12.04%。其中，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95,935.26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 78,919.28 亿元，票据贴现 3,794.69 亿元，境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 8,992.23 亿元。负债总额 276,398.5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969.56 亿元，增幅 7.37%。存贷比率为 82.28%，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1 年度，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3,039.28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25.13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9%和 11.61%。截至 2021 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8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9%，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较上年上升 0.7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分别下降 0.08 和 0.03 个百分点。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2,660.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4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2%，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39.96%，较上年末上升 26.37 个百

分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36,890.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350.99 亿元，增幅 11.3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888.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810.64 亿元，增幅 8.41%。负债总额 310,072.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673.69 亿元，增幅 12.18%。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617.30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6.42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 和 5.4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95%，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0%，均满足监管要求。与上年末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增长 0.1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21 个、0.19 个百分点，主要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与积极财政政策实施，风险加权资产稳健增长。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2,855.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4.3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0%，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44.12%，较上年末上升 4.16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 元）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5,970	824,246	755,858	705,629
营业利润	192,213	378,776	337,246	326,954
利润总额	192,386	378,412	336,616	326,597
净利润	161,730	303,928	273,579	269,2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642	302,513	271,050	266,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507	302,694	271,947	266,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815,501	436,718	580,685	581,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694,042	18,170,492	16,231,369	14,542,001
资产总额	33,689,078	30,253,979	28,132,254	25,436,261
吸收存款	24,184,466	22,378,814	20,614,976	18,366,293
负债总额	31,007,226	27,639,857	25,742,901	23,201,134
股东权益	2,681,852	2,614,122	2,389,353	2,235,1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659,227	2,588,231	2,364,808	2,216,257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01	1.04	1.02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59	12.55	12.12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58	12.56	12.16	13.19
净利差 ³	1.90	1.94	2.04	2.16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09	2.13	2.19	2.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 收入比率	15.79	14.74	15.16	15.72
成本收入比 ⁵	23.31	27.43	25.12	26.53
存贷比率 ⁶	82.48	82.28	78.49	77.68
资本充足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3.40	13.59	13.62	13.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3.93	14.14	14.22	14.68
资本充足率 ⁷	17.95	17.85	17.06	17.52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7.96	8.64	8.49	8.79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40	1.42	1.56	1.42
拨备覆盖率 ⁸	244.12	239.96	213.59	227.69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⁸	3.43	3.40	3.33	3.23
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⁹	63.64	59.32	55.66	51.87

注：

-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2年1-6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比率，2022年1-6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3、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 6、根据银保监会要求，按照境内法人口径计算存贷比率。
- 7、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量，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 8、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均不含应计利息。
- 9、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is RMB 40 billion, consisting of the Tranche 1, of which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is RMB 30 billion, and the Tranche 2, of which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is RMB 10 billion.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The Issuer and the Bookrunners have the right to clawback and adjust the final issuance size of the tranches of the notes based on the bookbuilding results by reducing the issuance size of one tranche in an amount and at the same time increase the issuance size of the other tranche by the same amount. The clawback option can be exercised between the two tranches with a limit of no more than RMB 5 billion on the clawback size. The final issuance size of the two tranches in aggregate is RMB 40 billion.

4、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10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5、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for Tranche 1 and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for Tranche 2.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fif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1 and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2;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

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期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urrent with the giving of the Redemption Notice above, a copy of the written ruling of the CBIRC consenting to such redemption, and an opinion of reputable legal advisers of recognized standing to the effect that the Redemption Conditions have been satisfied shall have been disclosed.

6、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given that the Issuer's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common shar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written off amount will be cancell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7、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All payment of interest shall be made from available resources of the Issuer, and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8、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9、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0、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11、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place for book running is the book runner's office.

12、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13、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14、债券形式 Form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15、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y of the Issue

2022 年 11 月 3 日。

November 3, 2022.

16、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2022 年 11 月 3 日。

November 3, 2022.

17、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November 3, 2022 to November 7, 2022,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18、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2 年 11 月 7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November 7, 2022.

19、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2 年 11 月 7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November 7, 2022.

20、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27.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37.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32.

21、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2、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1 月 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7 年 11 月 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1 月 7 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November 7,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2027.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November 7, 2037.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2032.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3、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4、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5、提前或递延兑付 Accelerated and Deferr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unless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26、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27、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28、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29、信用级别 Credit Rating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0、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31、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2、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3、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off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1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BIRC, after deducting commissions and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Implementation).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它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行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

持续提高；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本行资本实力强大，资产负债结构稳定，盈利水平良好，不断强化的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来，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

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此外，本行将加强对二级资本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因此，未来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做好风险研判，前瞻主动应对风险挑战，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加强信贷基础管理，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持续做好信贷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引导，提升行业研究能力，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完善“技术流”科创评价体系，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制定绿色金融战略，推动业务绿色转型。加快信贷管理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放款、催收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强化母子公司信用风险协同管理，实现管理水平提质升级。

强化授信审批条线管理。坚持动态授权和差别化授权，保障重点业务、重点机构审批权限。严把授信策略执行关，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把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加强合规审查标准化建设以及评级审定规范化管理。加强集团并表授信管理，促进集团风险偏好统一。加强分行授信评估质量考评，推进授信审批业务全流程精细化。

夯实风险计量管理基础。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评价工具研发，持续推进对公客户 ESG 评级体系构建，优化住房租赁企业客户评级规则，研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风险评价模型，提升战略支持能力。上线新版小微企业评分卡，适应后疫情时代零售小微客群的风险特征，提高客户识别评价能力，有效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

提升资产保全经营质效。围绕风险化解和价值创造，加大处置力度，优化处置结构。统筹运用债委会机制和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手段，成功处置多个

不良项目。应用“龙集市”不良资产交易平台线上竞价模式，有效提升交易效率和回收价值。推动平台迭代开发和大数据应用落地，持续推进经营数字化和管理精细化。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对策：发行人持续强化交易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推广应用集团信用债风险管控平台，加强债券承销包销业务风险排查，严格投后风险管理考核。强化金融市场交易业务风险监控和预警，完善限额管控机制，针对股票市场波动加强集团涉股业务风险管理。完善集团层面资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金融机构客户管理。推进“蓝芯”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功能上线。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III达标实施要求，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保障业务持续运营。强化损失数据管理，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推进巴塞尔协议III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达标实施。组织开展新一轮业务影响分析工作，合理确定分析范围，建立优化分析标准，客观审慎评定业务恢复等级，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优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模型研发力度，进一步减少员工行为不当可能引发的风险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

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

对策：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积极适应货币政策调整，稳妥安排集团资金来源运用，动态调控流动性储备规模，保障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确保全行支付结算安全。充分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流动性管理基础，各项管理指标持续达标。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完善优化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前瞻、全面、主动、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原则，强化源头管理、综合治理。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加强专业培训交流，强化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加强日常舆情监测，提升媒体舆情快速响应能力，结合舆论监督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产品、制度和流程。

（六）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理网点、机器设备等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变化趋势，动态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持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增强国别风险抵补能力。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人还受到国际监管规则的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增加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

的工作。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银行。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业务稳健发展。打造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推进零售优先战略，持续提升零售业务贡献度和主要业务市场份额；积极开拓住房租赁市场，打造新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增长点；加快金融科技创新发展，为经营管理和业务创新注入强大动力；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风险，主动管控风险；积极担当社会责任，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引领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Basic Issue Term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2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is RMB 40 billion, consisting of the Tranche 1, of which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is RMB 30 billion, and the Tranche 2, of which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is RMB 10 billion.

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基于簿记建档结果对本期债券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某一品种的发行规模且同时将另一品种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两个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且回拨调整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为人民币 400 亿元。

The Issuer and the Bookrunners have the right to clawback and adjust the final issuance size of the tranches of the notes based on the bookbuilding results by reducing the issuance size of one tranche in an amount and at the same time increase the issuance size of the other tranche by the same amount. The clawback option can be exercised between the two tranches with a limit of no more than RMB 5 billion on the clawback size. The final issuance size of the two tranches in aggregate is RMB 40 billion.

4、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10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5、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for Tranche 1 and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for Tranche 2.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fif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1 and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2;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期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urrent with the giving of the Redemption Notice above, a copy of the written ruling of the CBIRC consenting to such redemption, and an opinion of reputable legal advisers of recognized standing to the effect that the Redemption Conditions have been satisfied shall have been disclosed.

6、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

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given that the Issuer's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common shar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written off amount will be cancell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7、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All payment of interest shall be made from available resources of the Issuer, and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8、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9、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0、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11、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place for book running is the book runner's office.

12、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13、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14、债券形式 Form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15、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y of the Issue

2022 年 11 月 3 日。

November 3, 2022.

16、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2022 年 11 月 3 日。

November 3, 2022.

17、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2 年 11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November 3, 2022 to November 7, 2022,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18、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2 年 11 月 7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November 7, 2022.

19、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2 年 11 月 7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November 7, 2022.

20、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27.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7 年 11 月 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6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37.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November 7, 2022 to November 6, 2032.

21、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2、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1 月 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7 年 11 月 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11 月 7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2 年 11 月 7 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November 7, 2032.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2027.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November 7, 2037.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November 7, 2032.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3、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4、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

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5、提前或递延兑付 Accelerated and Deferr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unless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26、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27、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

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28、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29、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0、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31、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2、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3、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off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1 Second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BIRC, after deducting commissions and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Implementation).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

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7、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

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利息支付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行提供。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250,010,977,486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朱静雯

联系电话：010-67597609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cc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4 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当时是财政部下属的一家国有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79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为一家

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并逐渐承担了更多商业银行的职能。

1994 年，国家开发银行承接了发行人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和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称作“原中国建设银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强国内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为提高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财政部于 1998 年发行了 2,700 亿元人民币特别国债，以发债收入向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注资，其中原中国建设银行得到了 492 亿元资本金。为处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中国政府于 1999 年设立了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现名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1999 年，原中国建设银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了账面值为 2,500 亿元人民币的不良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给原中国建设银行 30 亿元现金并向其发行了 2,470 亿元债券，该债券年利率为 2.25%，于 2009 年到期。2009 年 9 月，财政部发出通知，信达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维持原利率。2010 年 7 月，本行接财政部通知，财政部与信达公司建立共管基金，用于保障信达债券的本金支付。信达债券利息的支付继续由财政部给予支持。

（二）财务和业务重组

作为中国政府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竞争力改革试点的一部分，原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期间进行了一系列财务和业务重组。这些举措涉及财务、组织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旨在改善原中国建设银行的财务状况，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与资产质量，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原中国建设银行财务重组举措主要包括：

1、汇金公司注资。2003 年 12 月，汇金公司向原中国建设银行注资 225 亿美元；同时，原中国建设银行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本金和储备（包括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全部净利润，但不包括汇金公司注资），弥补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此外，中国政府也同意对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剩余累计亏损 655 亿元以应收国家补充款项的形式进行补充，该应收款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全数清偿。

2、不良资产处置和核销。根据国务院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以账面价值的 50% 无追索权地出售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289 亿元的不良贷款。此外，根据中国政府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核销了 569 亿元不良贷款。

3、发行次级债券。2004 年下半年，经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分三次发行了面值 40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可以作为发行人的附属资本。

业务重组方面，原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内采取了多种改革和重组措施以提升竞争力，使自身成为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的银行。管理改革措施主要集中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降低成本、信息技术等六个领域。

（三）分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规定的分立程序于 2004 年 9 月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获得银监会批准之后，汇金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与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分立协议。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从银监会获取金融许可证。

根据分立协议，原中国建设银行分立为发行人和中国建投。发行人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投则承继了其余的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

2004 年 9 月 17 日，根据《公司法》，原中国建设银行在分立同时，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汇金公司与中国建投以原中国建设银行商业银行业务与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分别拥有发行人约 85.228% 和 10.653% 的股份。此外，国家电网公司（现名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现名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也以现金投入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投入 30 亿元人民币、30 亿元人民币和 20 亿元人民币，所占股份分别约为 1.545%、1.545% 和 1.030%。

（四）上市

2005年10月27日，发行人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境外首次公开发行H股30,458,834,000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H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2.35元，同时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已发行股份（194,230,250,000股）转为境外上市股份（H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24,689,084,000股（H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24,689,084,000元。

2007年9月25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共90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45元。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H股224,689,084,000股，A股9,000,000,000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33,689,084,000元。

（五）A股、H股配股

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并经境内外监管机构核准，2010年发行人实施了A股和H股配股方案，按照每10股配售0.7股的比例向发行人A股和H股股东配售股份。发行人共配售593,657,606股A股、15,728,235,880股H股股份，配股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3.77元和港币4.38港元，配售股份分别于2010年11月19日和2010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250,010,977,486股，其中A股为9,593,657,606股，H股为240,417,319,880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0,010,977,486元，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611.59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六）境内外优先股发行

2015年12月，发行人获准在境外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6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总额为30.50亿美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20美元，发行股数152,500,000股。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股息率为该调整期的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发行日起首5年股息率为4.65%。此次境外优先股于2015年12月17日在港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

币 196.5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股优先股。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 6 亿股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75%。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建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30。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7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近期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本行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本行 2021 年末市值约为 1,753.02 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六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个人银行业务、公司银行业务、投资理财等全面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设有 14,461 个分支机构，拥有 347,319 位员工，服务亿万个人和公司客户。本行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

本行积极践行“新金融”，全力推动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按照“建生态、搭场景、扩用户”的数字化经营策略，强化 C 端突围，根植普罗大众，做百姓身边有温度的银行；着力 B 端赋能，营造共生共荣生态，做企业全生命周期伙伴；推进 G 端连接，助力社会治理，成为国家信赖的金融重器。

本行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达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的统一、经营目标与

社会责任目标的统一，最终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体的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境内外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 14,461 个，其中境内机构 14,427 个，包括总行、37 个一级分行、363 个二级分行、13,938 个支行、87 个支行以下网点及 1 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境外机构 34 个。本行附属公司 19 家，机构共计 596 个，其中境内机构 440 个，境外机构 156 个。

本集团稳步推动境外业务发展和机构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行和子公司覆盖 30 个国家和地区，全资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行巴西、建行马来西亚等子银行，并拥有建行印尼 60% 的股权。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商业银行类境外分行和子公司实现净利润 15.75 亿元。

截至 2021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02,539.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217.25 亿元，增幅 7.54%；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078.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203.98 亿元，增幅 12.04%。其中，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95,935.26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 78,919.28 亿元，票据贴现 3,794.69 亿元，境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 8,992.23 亿元。负债总额 276,398.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969.56 亿元，增幅 7.37%。存贷比率为 82.28%，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1 年度，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3,039.28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025.13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1.09% 和 11.61%。截至 2021 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8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9%，均满足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较上年上升 0.7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较上年分别下降 0.08 和 0.03 个百分点。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2,660.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3.42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42%，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39.96%，较上年末上升 26.37 个百

分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36,890.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350.99 亿元，增幅 11.3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888.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810.64 亿元，增幅 8.41%。其中，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05,971.54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 80,871.89 亿元，票据贴现 7,231.62 亿元，境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 9,330.33 亿元。负债总额 310,072.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673.69 亿元，增幅 12.18%。存贷比率为 82.48%，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1,617.30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6.42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和 5.4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95%，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0%，均满足监管要求。与上年末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增长 0.1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21 个、0.19 个百分点，主要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与积极财政政策实施，风险加权资产稳健增长。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2,855.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4.3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0%，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44.12%，较上年末上升 4.16 个百分点。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公司治理

本行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际，不断优化公司治理机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发挥公司治理评估导向作用，保持公司治理稳健良好运行。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票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修订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且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实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制订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份方案；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包括 14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6 名。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6 次，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4 日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并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目前共有监事 9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外部监事 3 名。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议案方式召开。通常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载明开会事由。在监事会会议上，监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作出。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本行年度工作会、经营形势分析会、行长办公会等会议。本行监事会还通过调阅资料、调研检查、访谈座谈、履职测评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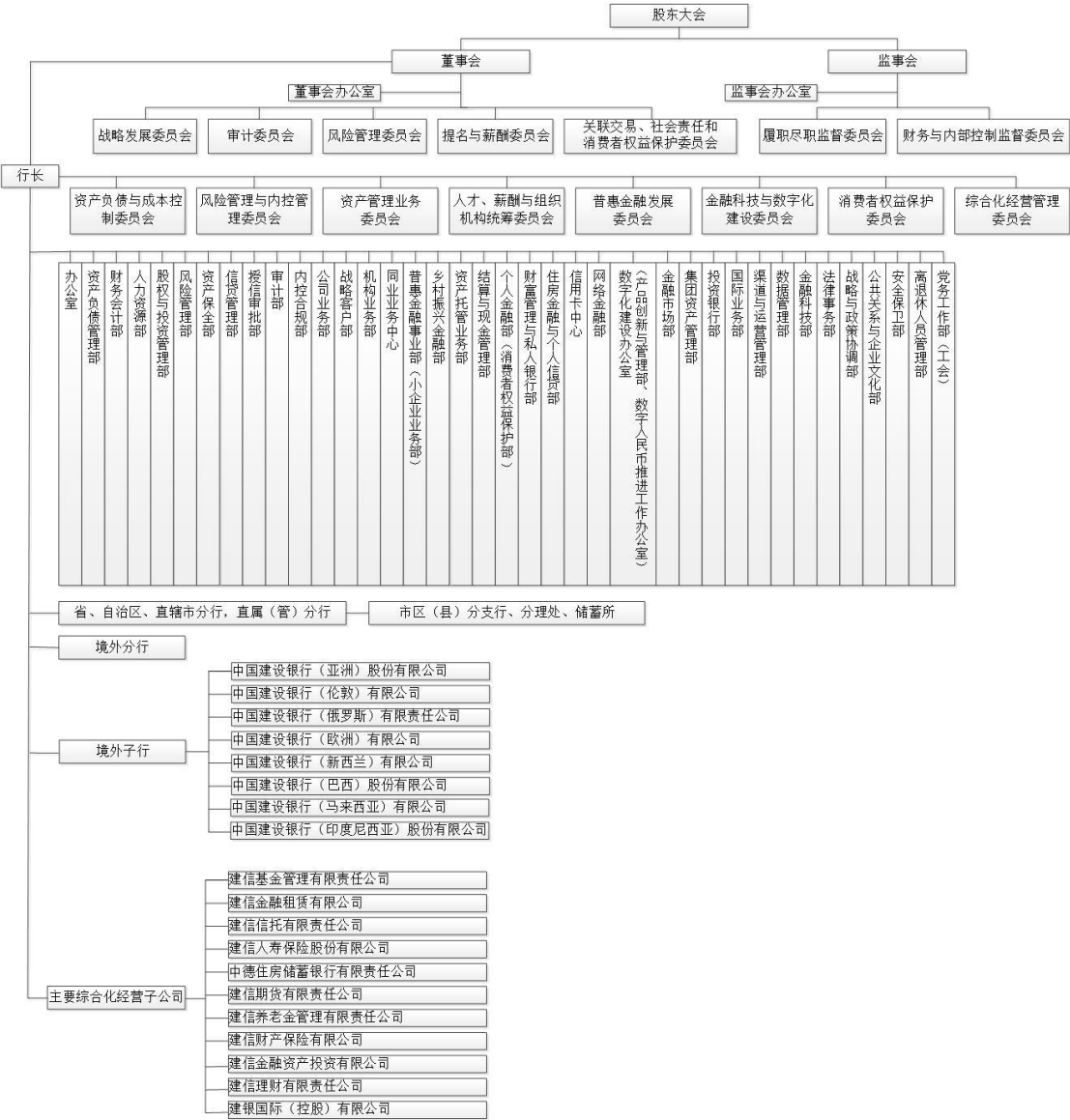
（四）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行长行使以下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经理、职能部门经理、分行行长等进行业务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

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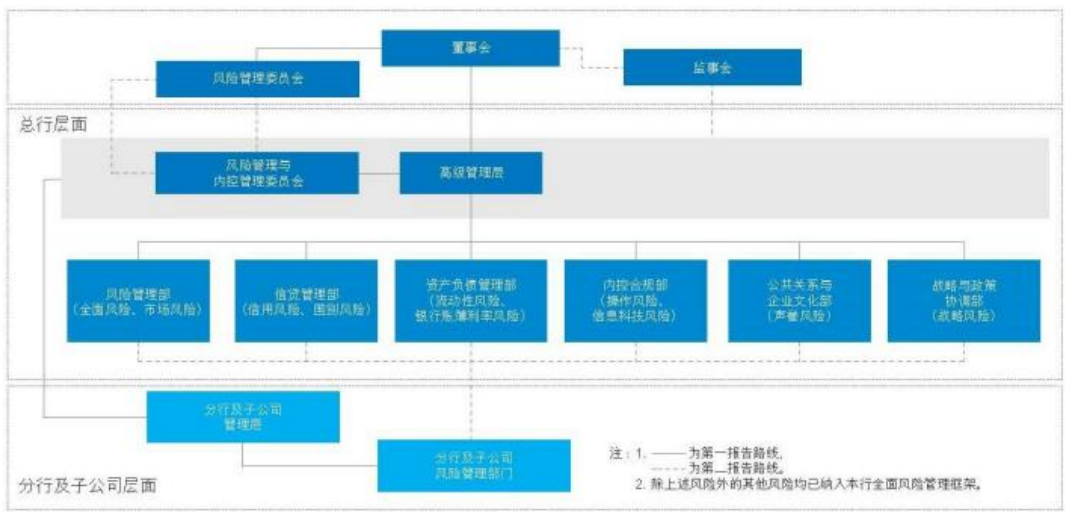
(五) 组织架构图



六、风险管理

(一) 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部门等构成。基本架构详见下图。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工作。

首席风险官在职责分工内协助行长开展相应的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牵头管理声誉风险。战略与政策协调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高度重视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通过公司治理机制落实母行管理要求，持续提升子公司董事会履职质效，督促子公司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建立健全风控体系。在集团风险管理框架内，强化集团风险偏好传导，对不同类型子公

司实施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加强集团并表授信管理，避免过度授信。持续推进子公司风险视图建设，切实提升子公司风险预警、风险监测数字化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子公司资管业务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使本集团蒙受财务损失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持续做好风险研判，前瞻主动应对风险挑战，推进信贷结构调整，加强信贷基础管理，资产质量保持平稳。

持续做好信贷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信贷政策引导，提升行业研究能力，着力优化信贷结构，完善“技术流”科创评价体系，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环境和气候风险管理，制定绿色金融战略，推动业务绿色转型。加快信贷管理数字化能力建设，提升放款、催收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强化母子公司信用风险协同管理，实现管理水平提质升级。

强化授信审批条线管理。坚持动态授权和差别化授权，保障重点业务、重点机构审批权限。严把授信策略执行关，强化重点领域风险把控，促进信贷结构优化。加强合规审查标准化建设以及评级审定规范化管理。加强集团并表授信管理，促进集团风险偏好统一。加强分行授信评估质量考评，推进授信审批业务全流程精细化。

夯实风险计量管理基础。加快推进科技型企业评价工具研发，持续推进对公客户 ESG 评级体系构建，优化住房租赁企业客户评级规则，研发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风险评价模型，提升战略支持能力。上线新版小微企业评分卡，适应后疫情时代零售小微客群的风险特征，提高客户识别评价能力，有效支持和服务实体经济。

提升资产保全经营质效。围绕风险化解和价值创造，加大处置力度，优化处置结构。统筹运用债委会机制和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手段，成功处置多个不良项目。应用“龙集市”不良资产交易平台线上竞价模式，有效提升交易效率和回收价值。推动平台迭代开发和大数据应用落地，持续推进经营数字化和管理精细化。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业务中。交易账簿包括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银行账簿由所有未划入交易账簿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组成。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持续强化交易投资业务风险管理。推广应用集团信用债风险管控平台，加强债券承销包销业务风险排查，严格投后风险管理考核。强化金融市场交易业务风险监控和预警，完善限额管控机制，针对股票市场波动加强集团涉股业务风险管理。完善集团层面资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金融机构客户管理。推进“蓝芯”投资与交易业务风险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市场风险新标准法功能上线。

(1) 风险价值分析

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大类。本行对交易账簿组合进行风险价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控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每日计算本外币交易账簿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1.35 亿元，其中利率风险价值 0.27 亿元，汇率风险价值 1.28 亿元，商品风险价值 0.10 亿元。

(2) 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资产负债组合期限结构错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

生的重定价风险和基准风险是本集团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集团建立了与自身相适应的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利率风险政策与集团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统一，在利率风险和盈利水平之间寻求稳健平衡，尽量降低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负面影响，保证盈利和资本结构的稳定。本集团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组合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内外部价格工具、计划与绩效考核和内部资本评估等方法开展利率风险管理和评价，实现对业务条线、境外机构和子公司利率风险水平的有效控制，确保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容忍度范围内。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宏观政策变化，强化对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合理应对经营管理挑战，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协调可持续增长。紧跟存款、贷款、债券利率走势，密切关注资产负债期限变化，有序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改革落地，优化内外部定价策略，围绕高质量发展做好定价管理工作；加强境外机构利率风险管理考核，适时优化利率风险限额体系；持续推进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开发优化工作，重检系统模型，完善系统功能，加强前瞻性预测能力，有效支持智能化和数字化管理水平提升。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利率风险水平控制良好。

2022 年 6 月末，本集团一年以内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为负 399.4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3,149.42 亿元，主要是一年以内到期的同业存放款项增长所致。一年以上正缺口为 23,466.62 亿元，较上年末上升 2,998.27 亿元，主要是中长期债券投资增加较多所致。

（3）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不利变动使本集团财务状况受到影响的危险。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在币种间的错配，以及因金融市场做市而持有的头寸。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

风险。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坚持审慎稳健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密切关注全球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积极应对汇率市场波动。根据对汇率变化原因及趋势的判断，开展风险排查和压力测试。报告期内，本集团汇率风险相关指标持续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整体风险可控。

2022 年 6 月末，本集团汇率风险净敞口为 508.1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35.01 亿元，主要是美元净敞口下降所致。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积极对标巴塞尔协议Ⅲ达标实施要求，深化操作风险管理，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保障业务持续运营。强化损失数据管理，优化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推进巴塞尔协议Ⅲ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达标实施。组织开展新一轮业务影响分析工作，合理确定分析范围，建立优化分析标准，客观审慎评定业务恢复等级，提升业务连续性管理精细化水平。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优化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大模型研发力度，进一步减少员工行为不当可能引发的风险损失。

在反洗钱方面，2022 年 1-6 月，本集团主动适应反洗钱形势变化，践行“风险为本”的管理方法，纵深推进反洗钱管理体系建设，将反洗钱管理融入产品研发、流程设计、业务管理和具体操作中，确保满足监管要求。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管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坚持审慎性、分散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有效平衡资金收益性和安全性，保障全行业务平稳运行。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总行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常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2022年1-6月，中国货币政策的前瞻性、精准性、自主性增强，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积极适应货币政策调整，稳妥安排集团资金来源运用，动态调控流动性储备规模，保障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确保全行支付结算安全。充分发挥市场“稳定器”作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金融科技应用，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流动性管理基础，各项管理指标持续达标。

(1) 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设定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 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担保及发行的风险权重为零或 20% 的证券和压力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本集团 2022 年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38.78%，满足监管要求。第二季度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上升 2.72 个百分点，主要是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增加所致。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该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 2022 年 6 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6.05%，满足监管要求。2022 年 6 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较 3 月末上升 0.83 个百分点，主要是批发融资增加推动可用的稳定资金增加；较 2021 年末上升 0.30 个百分点，主要是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增加推动可用的稳定资金增加。

本集团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 2.6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7.30 亿元。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 13.09 万亿元，较上年末扩大 13,640.66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广泛，存款增长较快所致。鉴于本集团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且存款平稳增长，预计未来资金来源稳定，流动性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

5、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认真落实监管要求，完善优化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坚持前瞻、全面、主动、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原则，强化源头管理、综合治理。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加强专业培训交流，强化全员声誉风险防控意识。加强日常舆情监测，提升媒体舆情快速响应能力，结合舆论监督持续改进和完善内部产品、制度和流程。报告期内，本集

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企业良好形象和声誉。

6、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集团债务，使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理网点、机器设备等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2022 年 1-6 月，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本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变化趋势，动态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持续强化国别风险预警机制，增强国别风险抵补能力。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国别风险总体控制在合理水平。

7、并表管理

并表管理是指本行对本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2022 年 1-6 月，本行持续加强并表管理，提高集团业务协同、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各项并表要素管理水平。强化子公司战略管理，深化母子协同体系建设。优化子公司公司治理机制，压实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责任。持续优化并表管理系统，提高并表管理自动化水平。

8、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以评价并督促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和治理过程的效果，促进增加价值和改善运营为宗旨。围绕“助战略、强治理、防风险、促发展”目标，持续深化完善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统筹协同、精准敏捷、举一反三的审计机制，通过审计活动覆盖各业务板块的可审单元。

2022 年 1-6 月，审计活动覆盖大中型企业信贷业务、资产保全、小企业贷款、个人贷款、负债端产品与服务、资管业务、托管业务、代理业务、渠道运营与操作风险管理、财务管理、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关联交易、金融科技等业务领域。通过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推动改进完善管理

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有效促进全行经营管理稳健发展。

七、资本管理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强化资本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推进资本集约化管理，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内部资本累积和外部资本补充并重，保持资本充足率持续高于监管水平，并预留一定安全边际和缓冲区间。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强化监管资本传导机制，完善资本计划考核体系，挖潜资本节约空间，努力提升资本使用效率；适时开展外源资本补充，相继完成 20 亿美元境外二级资本债和 600 亿元人民币境内二级资本债发行。

1、资本充足情况

（1）资本充足率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2022 年 6 月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95%，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0%，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增长 0.1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21 个、0.19 个百分点，主要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与积极财政政策实施，风险加权资产稳健增长。

（2）风险加权资产

在 2014 年获批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基础上，2020 年 4 月银保监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暴露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176,206.82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988.63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12,913.43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90,108.88 亿元。

2、杠杆率

自 2015 年一季度起，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 4%。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杠杆率为 7.53%，满足监管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438537_A01 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38537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38537_A01 号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5,970	824,246	755,858	705,629
营业利润	192,213	378,776	337,246	326,954
利润总额	192,386	378,412	336,616	326,597
净利润	161,730	303,928	273,579	269,22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642	302,513	271,050	266,7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1,507	302,694	271,947	266,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01	436,718	580,685	581,28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9,694,042	18,170,492	16,231,369	14,542,001
资产总额	33,689,078	30,253,979	28,132,254	25,436,261
吸收存款	24,184,466	22,378,814	20,614,976	18,366,293
负债总额	31,007,226	27,639,857	25,742,901	23,201,134
股东权益	2,681,852	2,614,122	2,389,353	2,235,1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659,227	2,588,231	2,364,808	2,216,257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01	1.04	1.02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59	12.55	12.12	1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58	12.56	12.16	13.19
净利差 ³	1.90	1.94	2.04	2.16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09	2.13	2.19	2.32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2年1-6月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15.79	14.74	15.16	15.72
成本收入比 ⁵	23.31	27.43	25.12	26.53
存贷比率 ⁶	82.48	82.28	78.49	77.68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3.40	13.59	13.62	13.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3.93	14.14	14.22	14.68
资本充足率 ⁷	17.95	17.85	17.06	17.52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7.96	8.64	8.49	8.7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40	1.42	1.56	1.42
拨备覆盖率 ⁸	244.12	239.96	213.59	227.69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⁸	3.43	3.40	3.33	3.23
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⁹	63.64	59.32	55.66	51.87

注：

-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2年1-6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比率，2022年1-6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3、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4、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2年1-6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 6、根据银保监会要求，按照境内法人口径计算存贷比率。
- 7、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 8、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 9、流动性资产除以流动性负债，按照银保监会要求计算。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5,970	824,246	755,858	705,629
利息净收入	317,340	605,420	575,909	537,066
利息收入	564,957	1,057,334	989,509	909,885
利息支出	(247,617)	(451,914)	(413,600)	(372,8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823	121,492	114,582	110,8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7,139	138,637	131,512	126,6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316)	(17,145)	(16,930)	(15,769)
投资收益	7,575	23,921	19,444	20,5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418	1,603	895	2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4	4,634	4,649	3,35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988)	6,551	(640)	2,456
汇兑收益	696	7,333	5,262	4,617
其他业务收入	46,524	59,529	41,301	30,043
二、营业支出	(243,757)	(445,470)	(418,612)	(378,675)
税金及附加	(3,677)	(7,791)	(7,325)	(6,777)
业务及管理费	(90,980)	(209,864)	(179,308)	(179,531)
信用减值损失	(103,294)	(167,949)	(193,491)	(163,00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81)	(766)	3,562	(521)
其他业务成本	(45,725)	(59,100)	(42,050)	(28,846)
三、营业利润	192,213	378,776	337,246	326,954
加：营业外收入	534	1,163	1,311	1,467
减：营业外支出	(361)	(1,527)	(1,941)	(1,824)
四、利润总额	192,386	378,412	336,616	326,597
减：所得税费用	(30,656)	(74,484)	(63,037)	(57,375)
五、净利润	161,730	303,928	273,579	269,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2,614	2,763,892	2,816,164	2,621,010
存放同业款项	350,259	155,107	453,233	419,661
贵金属	183,036	121,493	101,671	46,169
拆出资金	318,740	188,162	368,404	531,146
衍生金融资产	43,655	31,550	69,029	34,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8,427	549,078	602,239	557,8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694,042	18,170,492	16,231,369	14,542,001
金融投资	8,425,884	7,641,919	6,950,653	6,213,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1,778	545,273	577,952	675,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909,338	5,155,168	4,505,243	3,740,2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1,954,768	1,941,478	1,867,458	1,797,5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247	18,875	13,702	11,353
固定资产	167,934	168,326	172,505	170,740
土地使用权	13,393	13,630	14,118	14,738
无形资产	5,509	5,858	5,279	4,502
商誉	2,209	2,141	2,210	2,8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892	92,343	92,950	72,314
其他资产	405,237	331,113	238,728	194,127
资产总计	33,689,078	30,253,979	28,132,254	25,436,26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7,146	685,033	781,170	549,43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54,989	1,932,926	1,943,634	1,672,698
拆入资金	383,591	299,275	349,638	521,5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7,393	229,022	254,079	281,597
衍生金融负债	41,888	31,323	81,956	33,7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596	33,900	56,725	114,658
吸收存款	24,184,466	22,378,814	20,614,976	18,366,293
应付职工薪酬	38,372	40,998	35,460	39,075
应交税费	56,085	86,342	84,161	86,635
预计负债	47,342	45,903	54,114	42,943
已发行债务证券	1,688,826	1,323,377	940,197	1,076,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6	1,395	1,551	457
其他负债	644,466	551,549	545,240	415,435
负债合计	31,007,226	27,639,857	25,742,901	23,201,134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59,977	59,977	59,977	79,636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39,991	39,991	39,991	39,991
资本公积	134,925	134,925	134,263	134,537
其他综合收益	21,696	21,338	15,048	31,986
盈余公积	305,571	305,571	275,995	249,178
一般风险准备	385,120	381,621	350,228	314,389
未分配利润	1,461,936	1,394,797	1,239,295	1,116,529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659,227	2,588,231	2,364,808	2,216,257
少数股东权益	22,625	25,891	24,545	18,8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股东权益合计	2,681,852	2,614,122	2,389,353	2,235,1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3,689,078	30,253,979	28,132,254	25,436,2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5,308	-	230,568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560,015	1,706,255	2,519,121	1,461,27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707	-	-	96,1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67,564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6,737	-	-	83,663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259,218	265,824	-	338,1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68,327	-	183,478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86,583	144,96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7,290	58,48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2,784	-	-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34,880	1,012,951	942,039	888,77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19	124,483	243,256	200,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2,248	3,664,497	4,138,433	3,252,02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07,212)	-	(392,87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52,015)	-	-	(94,09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243)	-	-	(10,7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68,938)	-	(45,096)	(355,75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54,328)	(2,125,561)	(1,917,020)	(1,297,96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93,844)	-	(2,132)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45,999)	(152,997)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22,366)	(56,949)	-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	-	(156,78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24,632)	(26,382)	(149,986)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4,091)	(385,088)	(346,610)	(357,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120)	(112,889)	(107,878)	(103,0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16)	(130,027)	(129,706)	(110,2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84)	(287,373)	(225,452)	(189,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747)	(3,227,779)	(3,557,748)	(2,670,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501	436,718	580,685	581,287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4,381	1,891,859	2,160,828	1,504,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534	236,568	208,372	192,870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6	2,953	1,630	2,3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461	2,131,380	2,370,830	1,699,5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4,931)	(2,623,732)	(2,982,229)	(1,963,87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80)	(21,235)	(25,743)	(23,23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1,835)	(4,961)	(4,995)	(4,97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5,146)	(2,649,928)	(3,012,988)	(1,992,084)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685)	(518,548)	(642,158)	(292,548)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4,761	210,676	118,103	42,10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771	676	1,98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	39,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61	211,447	118,779	84,077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3)	(86,364)	(86,140)	(81,0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28)	(81,899)	(79,240)	(79,052)
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	(44)	(196)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5)	(17,805)	(15,888)	(18,051)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3,335)	-	(19,933)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	(9,256)	(7,494)	(7,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58)	(195,324)	(208,739)	(185,918)
筹资活动产生/(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803	16,123	(89,960)	(101,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259	(7,624)	(21,976)	4,7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31,878	(73,331)	(173,409)	191,6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600	878,931	1,052,340	860,7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78	805,600	878,931	1,052,34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2021 年宏观经济环境回顾

2021 年，全球疫情反弹，扰动经济复苏进程。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加快，不同程度释放收紧货币政策的信号，部分新兴经济体多次加息，以应对通胀、资本外流、汇率贬值等压力。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投资、消费稳步恢复，进出口增长较快，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生产价格涨幅高位回落。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8.1%，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 0.9%。

2021 年金融市场整体平稳运行。货币市场交易活跃，市场利率继续保持平稳。债券发行量增加，利率总体下行。股票市场指数总体上涨，成交量和筹资额同比增加。国内监管机构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加大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完善银行机构公司治理，夯实金融科技发展基础，推进理财业务转型，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银行业恢复了良好发展态势，营业收入企稳回升，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资产质量趋于改善，资本水平整体充足，支持实体经济力度不断增强。受让利实体经济、LPR 下调、负债成本高等影响，银行业利差收窄，息差收入下降，盈利能力面临压力。财富管理增长持续发力，非利息收入占比提升，提高盈利稳定性。风险防控态势好转，房地产等行业仍存压力。

2021 年，本集团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资产负债规模实现稳定增长，集团资产总额 302,539.79 亿元，增幅 7.54%；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1,704.92 亿元，增幅 11.95%。负债总额 276,398.57 亿元，增幅 7.37%；其中吸收存款 223,788.14 亿元，增幅 8.56%。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长 5.1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长 6.03%，营业收入 8,242.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9.05%。集团不良率 1.42%，较上年下降 0.14 个百分点。集团净利润 3,039.2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09%。平均资产回报率 1.0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5%，资本充足率 17.85%。

二、利润表分析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盈利平稳增长，实现利润总额 1,923.8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30%；净利润 1,617.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95%。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受益于生息资产规模适度增长，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212.55 亿元，增幅 7.18%。(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6.15 亿元，降幅 0.89%。(3)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同时积极支持战略实施和数字化经营，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同期增长 8.05%；成本收入比 23.31%，较上年同期上升 1.18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4)主要根据实质风险判断计提贷款和垫款等资产损失准备，减值损失总额 1,033.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73%。

(一) 利息收入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5,649.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90.08 亿元，增幅 9.5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1%、21.65%、3.23%、0.81%和 1.20%。

2021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10,573.34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2.54%、21.35%、3.48%、1.41%和 1.22%。

2020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9,895.09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1%、21.20%、3.59%、2.19%和 1.21%。

2019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9,098.85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2.20%、20.82%、3.82%、2.21%和 0.95%。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3,037	4.23	767,061	4.25	710,531	4.39	656,915	4.55
金融投资	122,287	3.39	225,706	3.41	209,803	3.53	189,465	3.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267	1.48	36,775	1.45	35,537	1.45	34,769	1.48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4,571	1.96	14,898	2.05	21,672	2.01	20,079	2.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95	1.89	12,894	2.19	11,966	1.98	8,657	2.46
总生息资产	564,957	3.72	1,057,334	3.71	989,509	3.77	909,885	3.92

注：2022 年 1-6 月平均收益率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2 年 1-6 月，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130.3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7.92 亿元，增幅 10.66%，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1.77%。

2021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670.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65.30 亿元，增幅 7.96%，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1.35%。

2020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105.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36.16 亿元，增幅 8.16%，主要是公司类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有所提升，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亦有所提升。

2019 年，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569.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899.73 亿元，增幅 15.87%，主要是境内公司类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均有所提升，带动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实现增长。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98,692	3.96	365,293	3.99	324,205	4.12	299,243	4.41
个人贷款和垫款	193,289	4.89	362,742	4.81	336,587	4.92	298,022	4.85
票据贴现	4,348	1.66	6,424	2.56	9,930	2.54	13,948	3.18
海外及子公司	16,708	3.12	32,602	3.05	39,809	3.62	45,702	4.2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413,037	4.23	767,061	4.25	710,531	4.39	656,915	4.55

注：2022 年 1-6 月平均收益率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2 年 1-6 月，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222.8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0.51 亿元，增幅 12.98%，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2%。

2021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257.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9.03 亿元，增幅 7.58%，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1.15%。

2020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98.0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3.38 亿元，增幅 10.73%，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3.61%。

2019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894.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3.18 亿元，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3.91%，抵销了平均收益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2 年 1-6 月，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82.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47 亿元，降幅 1.33%，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19%。

2021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67.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8 亿元，增幅 3.48%，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3.12%。

2020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55.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68 亿元，增幅 2.21%，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4.16%。

2019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47.69 亿元，较上年减少 41.23 亿元，降幅 10.60%，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7.35%，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下降 5 个基点。

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2 年 1-6 月，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5.71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44 亿元，降幅 52.95%，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6.82%，年化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同期下降 25 个基点。

2021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48.98 亿元，较上年减少

67.74 亿元，降幅 31.26%，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32.43%。

2020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16.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93 亿元，增幅 7.93%，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35.62%。

2019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0.7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9.17 亿元，降幅 16.32%，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81 个基点，抵销了平均余额上升带来的影响。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2 年 1-6 月，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7.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56 亿元，增幅 8.91%，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8%。

2021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28.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9.28 亿元，增幅 7.76%，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 21 个基点。

2020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9.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09 亿元，增幅 38.2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71.59%。

2019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6.57 亿元，较上年减少 3.92 亿元，降幅 4.33%，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39 个基点，抵销了平均余额上升带来的影响。

（二）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利息支出 2,476.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53 亿元，增幅 12.62%。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8.0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9.55%，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8.18%，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4.00%，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25%。

2021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4,519.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3.14 亿元，增幅

9.26%。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9.2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9.07%，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6.97%，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4.51%，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18%。

2020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4,136.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7.81 亿元，增幅 10.94%。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5.8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1.75%，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7.45%，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4.6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23%。

2019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3,728.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0.71 亿元，增幅 14.80%。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5.3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2.50%，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7.96%，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3.8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35%。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吸收存款	193,193	1.72	358,241	1.67	313,852	1.59	280,934	1.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3,638	1.87	40,989	1.77	48,577	1.96	46,592	2.42
已发行债务证券	20,254	2.94	31,483	3.02	30,827	3.14	29,671	3.46
向中央银行借款	9,902	2.83	20,384	2.88	19,406	3.04	14,326	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0	2.59	817	2.04	938	1.90	1,296	2.89
总计息负债	247,617	1.82	451,914	1.77	413,600	1.73	372,819	1.76

注：2022 年 1-6 月平均收益率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931.9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6.51 亿元，增幅 10.06%，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6.92%，年化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同期上升 5 个基点。

2021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582.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3.89 亿元，增幅 14.14%，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8.52%，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 8 个基点。

2020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138.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9.18 亿元，增幅

11.72%，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0.40%，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 2 个基点。

2019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809.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0.57 亿元，增幅 20.64%，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18 个基点，平均余额亦较上年增长 6.88%。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境内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11 个基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24 个基点。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36.3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57 亿元，增幅 24.54%，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5.57%，年化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同期上升 13 个基点。

2021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09.89 亿元，较上年减少 75.88 亿元，降幅 15.6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6.64%，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下降 19 个基点。

2020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85.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85 亿元，增幅 4.26%，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8.56%。

2019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65.92 亿元，较上年减少 35.33 亿元，降幅 7.05%，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30 个基点，抵销了平均余额上升带来的影响。

3、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2.5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9.31 亿元，增幅 41.41%，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8.52%。

2021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14.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6 亿元，增幅 2.13%，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6.20%。

2020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08.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6 亿元，增幅 3.90%，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4.62%。

2019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96.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36 亿元，增幅 19.96%，主要是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存款证等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5.53%，抵销了平均成本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4、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99.0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90 亿元，降幅 7.39%，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16%，年化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同期下降 4 个基点。

2021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03.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9.78 亿元，增幅 5.04%，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1.02%。

2020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94.06 亿元，较上年增加 50.80 亿元，增幅 35.46%，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45.62%。

2019 年，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43.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45 亿元，降幅 8.58%，主要是向中央银行借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10.24%，抵销了平均成本率上升带来的影响。

5、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6.3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4 亿元，增幅 93.25%，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35.70%，年化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同期上升 77 个基点。

2021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8.1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1 亿元，降幅 12.90%，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18.64%。

2020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9.38 亿元，较上年减少 3.58 亿元，降幅 27.62%，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99 个基点。

2019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2.9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4 亿元，降幅 3.28%，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3.81%，抵销了

平均成本率上升带来的影响。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88.2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5 亿元，降幅 0.89%，主要是受疫情影响，银行卡手续费收入有所减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5.79%，较上年同期下降 0.89 个百分点。

2021 年，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加大创新，提升金融服务专业能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14.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6.0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4.74%，较上年下降 0.42 个百分点。

2020 年，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深挖客户需求，积极探索和践行数字化经营理念，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5.82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5.16%，较上年下降 0.56 个百分点。

2019 年，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加大创新，提升服务能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8.98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5.72%，较上年增加 0.47 个百分点。

（四）业务及管理费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 23.31%，较上年同期增加 1.18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909.8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67.76 亿元，增幅 8.05%。其中，员工成本 543.6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44 亿元，增幅 7.40%；物业及设备支出 170.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77 亿元，增幅 3.50%；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195.5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5 亿元，增幅 14.35%，主要是加大战略实施和数字化经营投入。

2021 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 27.43%，较上年上升 2.31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2,098.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5.56 亿元，增幅 17.04%。其中，员工成本 1,182.3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8.85 亿元，增幅 13.31%，主要是上年阶段性社保

减免导致五项保险支出基数较低；物业及设备支出 355.42 亿元，较上年增加 6.13 亿元，增幅 1.75%。同时，积极支持战略实施和数字化经营，金融科技投入和营销类支出增长较快。

2020 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 25.12%，较上年下降 1.41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1,793.0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23 亿元，降幅 0.12%。其中，员工成本 1,043.5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31 亿元，降幅 1.35%，主要是疫情防控阶段性社保减免导致五险支出同比减少；物业及设备支出 349.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4 亿元，增幅 3.72%。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00.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6 亿元，降幅 0.11%，主要受疫情影响，一般性开支有所下降。同时，积极支持战略实施和数字化经营，金融科技投入和营销类支出增长较快。

2019 年，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26.53%，较上年上升 0.11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1,795.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23 亿元，增幅 7.37%。其中，员工成本 1,057.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27 亿元，增幅 3.65%；物业及设备支出 336.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85 亿元，增幅 3.97%；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00.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11 亿元，增幅 22.32%，主要是加大了 ETC 业务拓展、金融科技投入及数字化营销投入力度。

（五）减值损失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减值损失 1,033.7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1.37 亿元，降幅 4.73%。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4.18 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67.90 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0.71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23.35 亿元，增幅 70.0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7.36 亿元。

2021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 1,687.1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12.14 亿元，降幅 11.17%。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68.15 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230.22 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86.23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较上年增加 79.11 亿元，增幅 99.90%。

2020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 1,899.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4.08 亿元，增幅 16.15%。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81.97 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78.22 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3.89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较上年增加 21.30 亿元，增幅 36.79%，主要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规模和平均拨备率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7.41 亿元，降幅 116.30%，主要是由于部分高风险地区债券的投资规模下降。

2019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总额 1,635.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33 亿元，增幅 8.30%。主要是本集团审慎计提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58.97 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61.98 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4.38 亿元。

（六）所得税费用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306.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9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5.93%，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021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744.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4.47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9.68%，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020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630.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6.62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8.73%，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019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573.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41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7.57%，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资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336,890.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350.99 亿元，增幅 11.35%。积极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大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等领域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末增加 15,235.50 亿元，增幅 8.38%；支持积极财政政策实施，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7,839.65 亿元，增幅 10.26%；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687.22 亿元，增幅 2.49%；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257.30 亿元，增幅 94.89%；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5,693.49 亿元，增幅 103.69%。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下降 1.60 个百分点，为 58.46%；金融投资占比下降 0.25 个百分点，为 25.0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0.73 个百分点，为 8.41%；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上升 0.85 个百分点，为 1.98%；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上升 1.51 个百分点，为 3.3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302,539.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217.25 亿元，增幅 7.54%。为推动实体经济发展，加大对普惠金融、先进制造业、战略新兴产业、绿色金融领域的支持，核心资产占比有所提升。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9,391.23 亿元，增幅 11.95%；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6,912.66 亿元，增幅 9.95%。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2.36 个百分点，为 60.06%；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0.55 个百分点，为 25.26%。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短期资金运用有所减少。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 522.72 亿元，降幅 1.86%；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减少 4,783.68 亿元，降幅 58.2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531.61 亿元，降幅 8.8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0.87 个百分点，为 9.1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 1.79 个百分点，为 1.1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 0.33 个百分点，为 1.8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281,322.54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959.93 亿元，增幅 10.60%。其中，积极推动实体经济复工复产和高质量发展，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6,893.68 亿元，增幅 11.62%；支持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大力认购国债、地方债，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7,374.12 亿元，增幅 11.8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增加 1,951.54 亿元，增幅 7.45%；存

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减少 1,291.70 亿元，降幅 13.59%；动态调整同业资产规模和结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444.30 亿元，增幅 7.97%。相应地，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0.53 个百分点，为 57.70%；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0.28 个百分点，为 24.7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0.29 个百分点，为 10.01%；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 0.82 个百分点，为 2.9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为 2.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254,362.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135.68 亿元，增幅为 9.53%。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同时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动态调整资产规模和结构。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1,765.71 亿元，增幅 8.80%；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4,983.32 亿元，增幅 8.72%；受央行降准影响，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 118.53 亿元，降幅为 0.45%。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增加 1,141.31 亿元，增幅为 13.6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3,559.64 亿元，增幅 176.36%。相应地，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下降 0.38 个百分点，为 57.17%；金融投资占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为 24.4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1.04 个百分点，为 10.30%；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上升 0.14 个百分点，为 3.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上升 1.32 个百分点，为 2.19%。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888.9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810.64 亿元，增幅 8.41%，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8,078.3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203.98 亿元，增幅 12.04%，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874.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632.73 亿元，增幅 11.74%，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0,241.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400.44 亿元，增幅为 9.00%，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0,597,154	51.97	9,593,526	51.01	8,360,221	49.80	6,959,844	46.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87,189	39.66	7,891,928	41.96	7,233,869	43.09	6,477,352	43.11
票据贴现	723,162	3.55	379,469	2.02	259,061	1.54	492,693	3.28
境外和子公司	933,033	4.58	899,223	4.78	892,617	5.32	1,058,017	7.04
应计利息	48,356	0.24	43,684	0.23	41,664	0.25	36,253	0.2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0,388,894	100.00	18,807,830	100.00	16,787,432	100.00	15,024,159	100.00

(1)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05,971.54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0,036.28 亿元, 增幅 10.46%, 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领域。其中, 短期贷款增加 3,471.05 亿元; 中长期贷款增加 6,565.2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95,935.26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2,333.05 亿元, 增幅为 14.75%, 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相关行业、制造业等领域。其中, 短期贷款增加 897.25 亿元; 中长期贷款增加 11,435.80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83,602.21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4,003.77 亿元, 增幅为 20.12%, 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领域。其中, 短期贷款增加 3,879.80 亿元; 中长期贷款增加 10,123.9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69,598.44 亿元, 较上年增加 4,621.66 亿元, 增幅为 7.11%, 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等领域。其中, 短期贷款增加 2,047.52 亿元; 中长期贷款增加 2,574.14 亿元。

(2)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80,871.89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952.61 亿元, 增幅 2.47%。其中, 个人住房贷款 64,793.17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927.34 亿元, 增幅 1.45%; 信用卡贷款 9,103.11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140.89 亿元, 增幅 1.57%; 个人消费贷款 2,557.63 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 227.84 亿元,

增幅 9.78%；个人经营贷款 3,071.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7.20 亿元，增幅 35.6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78,919.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80.59 亿元，增幅 9.10%。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63,865.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57.24 亿元，增幅 9.53%；信用卡贷款 8,962.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705.12 亿元，增幅 8.54%；个人消费贷款 2,329.7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16.02 亿元，降幅 11.94%；个人经营贷款 2,264.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879.82 亿元，增幅 63.5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72,338.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7,565.17 亿元，增幅 11.68%。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58,308.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57.64 亿元，增幅 9.91%；信用卡贷款 8,257.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845.13 亿元，增幅 11.40%；个人消费贷款 2,645.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749.93 亿元，增幅 39.56%；个人经营贷款 1,384.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04.28 亿元，增幅 188.1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64,773.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75.49 亿元，增幅 10.92%。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53,050.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15.00 亿元，增幅 11.60%；信用卡贷款 7,411.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898.08 亿元，增幅 13.79%；个人消费贷款 1,895.8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5.37 亿元，降幅 9.77%。

（3）票据贴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票据贴现 7,231.6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436.93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3,794.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04.0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2,590.6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36.3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4,926.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43.25 亿元，增幅 59.77%，主要是为支持企业短期资金周转需要。

2、金融投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84,258.8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839.65 亿元，增幅 10.26%。其中，债券较上年末增加 8,040.96 亿元，增幅 10.91%，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7.01%，较上年末上升 0.58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末减少 201.31 亿元，占比为 2.99%，较上年末下降 0.58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76,419.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912.66 亿元，增幅 9.95%。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 7,035.62 亿元，增幅 10.55%，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6.43%，较上年上升 0.53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 488.84 亿元，占比为 3.57%，较上年上升 0.35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69,506.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74.12 亿元，增幅 11.87%。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 8,197.51 亿元，增幅 14.02%，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5.90%，较上年上升 1.81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 388.50 亿元，占比为 3.22%，较上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其他债务工具较上年减少 1,211.89 亿元，占比下降至 0.8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62,132.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83.32 亿元，增幅 8.72%。其中，债券投资较上年增加 5,860.72 亿元，增幅 11.14%，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4.09%，较上年上升 2.05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 804.69 亿元，占比为 2.97%，较上年上升 1.15 个百分点；配合理财业务转型，本行发行表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及信贷类资产等其他债务工具较上年减少 1,682.09 亿元，占比下降至 2.94%。

（二）负债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310,072.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3,673.69 亿元，增幅 12.18%，资金来源更加丰富，负债结构有所优化。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41,844.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056.52 亿元，增幅 8.07%；同

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31,385.8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063.79 亿元，增幅 40.60%，主要是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本行加大同业活期存款拓展力度；已发行债务证券 16,888.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54.49 亿元，增幅 27.61%，主要是本行抓住市场时机，发行同业存单和资本工具等多品种融资工具；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7,771.46 亿元，增幅 13.45%。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78.00%，较上年末下降 2.97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10.12%，较上年末上升 2.04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5.45%，较上年末上升 0.66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2.51%，较上年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76,398.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969.56 亿元，增幅 7.37%。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23,788.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638.38 亿元，增幅 8.56%；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322.01 亿元，较上年减少 610.71 亿元，降幅 2.66%；已发行债务证券 13,233.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31.80 亿元，增幅 40.76%；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6,850.33 亿元，降幅 12.31%。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80.97%，较上年上升 0.89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8.08%，较上年下降 0.83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4.79%，较上年上升 1.14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2.48%，较上年下降 0.56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57,429.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417.67 亿元，增幅 10.96%。其中，吸收存款 206,149.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86.83 亿元，增幅 12.2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932.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990.21 亿元，增幅 4.51%，主要是证券、基金等结算性资金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 9,401.9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63.78 亿元，降幅 12.67%，主要是已发行存款证到期不续作；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7,811.70 亿元，增幅 42.18%，主要是为支持贷款投放，向央行借款增长较多。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80.08%，较上年上升 0.92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8.91%，较上年下降 0.55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3.65%，较上年下降 0.99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3.04%，较上年上升 0.67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32,011.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700.35 亿元，增幅为 9.28%，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其中，吸收存款 183,662.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76.15 亿元，增幅 7.3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1,942.5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65.54 亿元，增幅 18.76%；已发行债务证券 10,765.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07.90 亿元，增幅 38.77%，主要是已发行存款证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等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5,494.33 亿元，降幅 0.89%。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79.16%，较上年下降 1.42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9.46%，较上年上升 0.76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4.64%，较上年上升 0.98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2.37%，较上年下降 0.24 个百分点。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 241,844.6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8,056.52 亿元，增幅 8.07%。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110,591.9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04.61 亿元，增幅 6.97%；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23,593.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811.20 亿元，增幅 9.59%，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0.61 个百分点至 52.78%；境外和子公司存款 4,068.9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7.92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1.68%。境内活期存款 119,635.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401.94 亿元，增幅 4.73%，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 51.09%；境内定期存款 114,550.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613.87 亿元，增幅 12.37%，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1.75 个百分点至 48.91%。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223,788.1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7,638.38 亿元，增幅 8.56%。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103,387.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90.01 亿元，增幅 6.59%；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12,782.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933.03 亿元，增幅 10.73%，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0.95 个百分点至 52.17%；境外和子公司存款 4,116.82 亿元，较上年减少 423.09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1.84%。境内活期存款 114,233.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32.39 亿元，增幅 4.42%，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 52.84%；境内定期存款 101,936.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490.65 亿元，增幅 13.96%，在境内存款中的占

比较上年上升 2.18 个百分点至 47.1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206,149.76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86.83 亿元，增幅 12.24%。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96,997.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578.85 亿元，增幅 8.48%；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01,849.0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788.73 亿元，增幅 16.99%，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1.89 个百分点至 51.22%；海外和子公司存款 4,539.91 亿元，较上年减少 569.16 亿元，在吸收存款中的占比为 2.20%。深化系统性网络化拓客增存，提升存款发展质效，境内活期存款 109,400.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9,123.58 亿元，增幅 9.10%，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下降 1.80 个百分点至 55.02%；境内定期存款 89,445.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244.00 亿元，增幅 17.38%，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 44.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183,66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576.15 亿元，增幅 7.35%。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89,418.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45.26 亿元，增幅 3.17%；加强公私联动，深化个人客户经营，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87,060.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348.66 亿元，增幅 12.03%，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2.06 个百分点至 49.33%；海外和子公司存款 5,109.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9.65 亿元，在吸收存款中的占比为 2.78%。坚持系统性网络化，加大结算性资金拓展，境内活期存款 100,277.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9,019.36 亿元，增幅 9.88%，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上升 1.31 个百分点至 56.82%；定期存款 76,201.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74.56 亿元，增幅 4.20%，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 43.18%。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6,818.5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7.30 亿元，增幅 2.59%，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较上年末增加 671.39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较上年末下降 0.68 个百分点至 7.9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6,141.22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47.69 亿元，增幅 9.41%，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 1,555.02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高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上升 0.15 个百分点，达到

8.6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3,893.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42.26 亿元，增幅 6.90%，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 1,227.66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下降 0.30 个百分点至 8.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2,351.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35.33 亿元，增幅 12.23%，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 1,256.57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高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上升 0.21 个百分点，达到 8.79%。

（四）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95%，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0%，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增长 0.10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21 个、0.19 个百分点，主要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与积极财政政策实施，风险加权资产稳健增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85%，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9%，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上升 0.7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08 和 0.03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06%，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2%，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46、0.46 和 0.26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52%，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8%，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上升 0.33、0.26 和 0.05 个百分点。

本集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0%	13.59%	13.62%	13.8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93%	14.14%	14.22%	14.68%
资本充足率	17.95%	17.85%	17.06%	17.52%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资本公积	134,237	134,237	134,237	134,511
盈余公积	305,571	305,571	275,995	249,178
一般风险准备	384,780	381,282	350,647	314,152
未分配利润	1,460,296	1,392,515	1,241,127	1,116,27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4,040	4,027	3,954	3,535
其他 ¹	22,466	21,934	19,483	32,57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²	2,015	1,947	2,045	2,615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²	4,829	5,137	4,623	3,97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165)	61	367	(239)
对有控制权但并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6,970	6,970	6,970	3,910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68	99,968	99,968	119,62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2	98	100	89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411,975	353,341	225,016	201,653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353,317	323,254	245,989	226,10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66	159	159	14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2,547,752	2,475,462	2,261,449	2,089,976
一级资本净额 ³	2,647,822	2,575,528	2,361,517	2,209,692
资本净额 ³	3,413,280	3,252,282	2,832,681	2,637,588
风险加权资产 ⁴	19,010,888	18,215,893	16,604,591	15,053,291

注：

1、“其他”项目为其他综合收益（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4、依据资本计量高级方法相关规定，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以及因应用资本底线而导致的额外风险加权资产。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55.01亿元。

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67.18亿元，较上年减少1,439.67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较上年减少较多。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06.85亿元，较上年减少6.02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12.87亿元，较上年增加1,375.20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年1-6月，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786.85亿元。

2021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85.48亿元，较上年减少1,236.10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较多。

2020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21.58亿元，较上年增加3,496.10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2019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25.48亿元，较上年增加948.33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2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8.03 亿元。

2021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1.2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60.83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2020 年度，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9.6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8.81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2019 年度，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8.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07.62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集团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变化。下面模拟了本集团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集团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二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负债科目；
-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 4、本期债券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4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本集团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²
资产总额	33,689,078	33,729,078
负债总额	31,007,226	31,047,226
股东权益合计	2,681,852	2,681,85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47,752	2,547,752
一级资本净额	2,647,822	2,647,822
资本净额	3,413,280	3,453,280
风险加权资产	19,010,888	19,010,88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	13.40	13.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	13.93	13.93
资本充足率 ¹ （%）	17.95	18.16

注：

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计算，即新口径数据。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本集团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利率条款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亿元	2022 年 8 月 29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 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3.2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6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50 亿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5%
人民币绿色金融债	100 亿元	2022 年 5 月 23 日	3 年	前 2 年固定利率 2.6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若发行 人绿色贷款余额占经 调整的发放贷款及垫 款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1.50%，则第 3 年票 面利率保持不变；若 未达到则第 3 年票面 利率上调 25BPs
美元二级资本债	20 亿美元	2022 年 1 月 21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8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2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8%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80 亿元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74%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35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6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00 亿元	2021 年 11 月 5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8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650 亿元	2021 年 8 月 6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4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150 亿元	2021 年 8 月 6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3.80%
人民币小微金融债	200 亿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3 年	固定利率 3.30%
人民币双创金融债	200 亿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	3 年	固定利率 3.5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650 亿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20%
美元二级资本债	20 亿美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45%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400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 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4.22%
美元二级资本债	18.50 亿美元	2019 年 2 月 27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2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00 亿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7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30 亿元	2018 年 9 月 20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86%
人民币二级债	200 亿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5.98%
人民币次级债	400 亿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99%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2021 年，在全球经济常态化复苏的背景下，金融业务保持稳定增长，实体经济还款能力和意愿提升，有利于银行业资产质量改善和盈利复苏。由于流动性充裕导致的货币性通胀，全球超宽松货币政策在下半年开始不同程度退出，市场利率以及银行业息差水平相应上升，叠加银行规模稳定增长，有助于提升银行业盈利能力。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2021 年，在各国逆周期调节政策不同程度退出的背景下，全球银行业资产规模增速放缓，净息差收窄放缓，盈利能力持续恢复，风险状况保持平稳，资本充足率小幅提升，风险抵补能力稳定。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关注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银行业迈入高质量发展

新阶段，逐步构建起多层次银行机构体系，加快专业化经营和特色化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率和综合实力。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年12月16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2013年1月起升至4.5%、2014年1月起升至5.5%、2015年1月起升至6%；引入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1年12月以来，多数主要经济体的金融监管政策趋于强化，针对可持续发展领域及金融创新领域继续精准施策，推动银行业稳健经营，不断完善新兴风险防范机制。2021年12月，美联储和美国货币监理署分别针对大型银行的操作风险和气候相关风险提出新的监管要求；同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优化金融机构监管的报告流程。2022年1月，在欧洲央行收紧对银行业资本救济措施的态度指引下，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上调了两项银行业资本缓冲监管要求，结束临时性宽松监管措施；3月，巴西央行针对数字支付机构推出更严格的监管框架和更高的资本要求，旨在降低系统性风险。俄乌冲突爆发后，美欧针对俄罗斯的一系列制裁措施都会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合规风险。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于2022年1月先后发布报告，分别预计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速为 4.1%和 4.4%，相比此前预期均有所下调；3 月，IMF 表示将因俄乌冲突导致的全球供应持续中断等问题，继续下调全球经济增长预期。2022 年以来，全球及主要经济体制造业 PMI 指数也体现出稳中略降的态势，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经济体波动下降。总体来看，全球经济面临一定下行风险，俄乌冲突等形势变化为经济、金融活动带来较高的不确定性，实体经济还款能力和意愿可能受到负面影响，银行业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加。从中长期看，银行各类风险的提高将最终转化为对利润、减值准备和资本金的侵蚀，对银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构成负面影响。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 年 GDP 占全球 GDP 的比重为 2.7%，2021 年我国 GDP 占比预计超过 18%，居世界第二。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中国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逆周期调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我国发展又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143,6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法人口径）如下表列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514,033	41.18	1,392,745	41.29
股份制商业银行	650,195	17.68	598,143	17.73
城市商业银行	480,258	13.06	443,993	13.16
农村金融机构	491,632	13.37	455,920	13.52
其他类金融机构	540,681	14.71	482,159	14.29
总计	3,676,800	100.00	3,372,960	100.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注3：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2022年8月，中国银保监会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41.18%，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41.29%。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7.68%和17.73%。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

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3.06%和 13.16%。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37%和 13.52%。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71%和 14.29%。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银保监会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管理和监督在我国经营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

构。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367.68 万亿元，总负债达 337.30 万亿元，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不良率稳中有降，净利润小幅增加，资本充足率相对稳定。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17 年起，为推动银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中国银监会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并颁布《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加大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力度，对银行业的违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和坚决打击，督导金融机构严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经营。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

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打破银行业理财产品刚性兑付并实行净值化管理，规范资金池以降低期限错配风险，推动商业银行成立资管子公司进行专门运作资管产品，分离业务、隔离风险。2018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该系列新规对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18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作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2019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充分借鉴同类资管机构的净资本监管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提出的新要求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

2019年7月，为规范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提升商业银行资本质量，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2019年7月，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提升商业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穿透式监管工作，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2019年12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明确股权董事职责，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股权董事有效履行权利和义务，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财政部发布了《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中国银保监会紧扣“三去一降一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稳妥有序退出“僵尸企业”，继续推进减费让利，有效坚持去产能、去杠杆、降库存和降成本。2016年2月，中国银监会公布《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进一步做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4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2020年6月，央行、银保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

家外汇管理局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强调商业银行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并从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 30 条政策措施。

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75%。

2020 年底央行和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的通知》，就房地产贷款占比和个人按揭贷款占比分不同类别机构设置了差异化的监管指标，并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2021 年 3 月 23 日，银保监会正式发布《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设置六要素评估负债质量，加强商业银行对负债业务的管理水平，维持银行业负债端的稳定性。其中要求商业银行在开展创新金融业务时，应当审慎建立业务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防止负债业务市场不良竞争带来的负面影响。

2021 年 9 月 22 日，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监管评级结果分为 1-6 级和 S 级，旨在加强商业银行风险监管，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合理分配监管资源，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2021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作为普惠金融的主体占比巨大，在扩大就业、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复苏方面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05年以来，政府及监管机构陆续推出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银行的贷款资源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倾斜。根据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出台多项法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金融商业模式，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1 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 50 万亿元，占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的 26%。随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2022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优化监管考核，推动普惠小微贷款明显增长、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比重继续提升，努力营造良好融资生态，进一步推动解决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

经历疫情后，“数字化”成为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突破口，客户对银行业务线上化的接受程度大幅提升，对银行的数字化体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伴随着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加快发展，中国银行业将积极拥抱开放、共享的互联网思维，不断推动渠道创新。商业银行将主动拥抱金融科技，积极挖掘渠道创新潜力，加快开放银行建设，优化开放银行发展模式，强化“客户、场景、渠道、数据、生态、合作”等多维度的开放与发展，最终实现线上线下渠道共同发力，打造场景金融新生态，创新客户服务新体验。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集团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全面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持续完善住房租赁生态建设，扎实推进“大普惠、新普惠”工程，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能力。

2022年1-6月，本集团三大战略推进情况如下：

1、住房租赁战略

本集团稳步推进住房租赁战略。截至2022年6月末，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覆盖全国96%的地级及以上行政区，已核验房屋1,025万套，合同备案788万笔，为1.5万家企业、4,034万个人房东和租客提供阳光透明的交易平台，为政府提供有效市场监管工具。“CCB建融家园”长租社区开业运营200个，社区融入智慧元素、公共服务、金融服务，为园区蓝领、职场白领、青年创客等群体提供舒适的租住环境。

大力支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全国主要城市对接超过500个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以专项贷款支持增加小户型、低租金房源供给，助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住房问题。支持系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APP在全国近200个城市上线运行。公租房APP在近100个城市上线推广，实现公租房业务移动端办理，为保障对象提供服务便利。积极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中标基金托管人角色，并独家承销银行间市场首单住房租赁类REITs，以金融创新畅通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循环。积极探索将住房租赁与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政策导向相结合，在北京、广州等地支持开展城中村、老旧小区等的改造，促进融合发展。2022年6月末，本行住房租赁贷款余额1,806.1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71.56亿元，增幅35.33%。其中，公司住房租赁贷款余额1,217.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97.57亿元，增幅48.47%，支持住房租赁企业超700个，所支持项目可向社会提供租赁房源80万套（间）。

2、普惠金融战略

本集团持续完善数字普惠金融模式，扎实推进普惠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深化平台经营，依托数字技术和科技赋能，不断优化“建行惠懂你”APP，提升市场响应能力；APP累计访问量超过1.7亿次，下载量超2,250万次，授信客户超165万户，授信金额超1.3万亿元。聚焦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客户、供应链上下游客户等普惠金融群体差异化需求，丰富“小微快贷”等新模式产品体系，提升客户需求满足能力和服务效率；自产品上线以来累计服务客户302.19万户，提供信贷支持7.41万亿元。提升科技创新领域服务能力，支持科创中小微客户群体，完善“创业者港湾”服务模式，“创业者港湾”推广至25个省市，为1.5万余家入湾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超370亿元。发挥网点渠道优势，加强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线上高效化快触达和线下有温情有品质的衔接。本行超1.4万个网点能开展普惠金融服务，拥有普惠专员超1.9万人，累计组建普惠金融（小企业）服务中心252家，挂牌普惠金融特色网点2,543个。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智能化风控管理体系，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2.1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70.58亿元，增幅14.25%；普惠金融贷款客户225.20万户，较上年末新增31.53万户。加大对实体经济让利力度，2022年1-6月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4.08%，较上年下降8个基点。

不断完善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体系，加大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力度。在央行、银保监会2021年度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中，本行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档。截至2022年6月末，“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总量49万个，覆盖全国近八成的乡镇及行政村，为三农客户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便民事务、智慧政务、电子商务服务；“裕农通”APP注册量317万户，累计发放贷款118.26亿元，办理缴费2.81亿元；累计发行1,836万张面向创新创业重点人群的“乡村振兴·裕农通卡”。线上“裕农快贷”、线下“裕农贷”两大农户产品包不断丰富，农户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深化。2022年6月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2.77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050.03亿元，增幅12.37%。其中对公涉农贷款余额1.92万亿元；对私涉农贷款余额8,489.01亿元，其中农户生产经营贷款余额1,643.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3.90亿元，增幅48.12%。普惠型涉农贷款（不含贴现）余额3,590.2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35.95亿元，增幅21.53%。涉农贷

款客户数 269 万户，2022 年 1-6 月新发放涉农贷款利率 4.08%，较上年末下降 22 个基点。

3、金融科技战略

本集团全面推进金融科技战略纵深发展，信息系统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增强，系统运行安全稳定，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全面云化转型，持续打造“建行云”品牌。“建行云”基础设施深入推进多技术栈多芯融合管理，标准算力规模较上年末提升超 20%，整体规模和服务能力保持同业领先，国内首批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服务安全生产能力评估。持续推进技术中台建设，打造安全高可用、服务一致性等云原生敏捷基础服务能力，提供高质量规模化的技术服务，容器云平台通过国内首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原生技术架构成熟度”最高等级评估认证。建设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移动互联、敏捷研发等平台，持续打磨专业技术能力。人工智能平台建立从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模型训练到服务发布的端到端工程化能力，累计支撑财务票证稽核、证照识别账户开立、外汇业务单证核验、智能安防、智能对话等 683 个应用场景。大数据平台实现实时数据和批量数据服务方式的融合，支持建行生活、实时零售等应用进行数据实时分析。自主研发区块链技术，提升核心技术能力，支撑贸易融资、跨境支付、中欧班列等重点应用。加强研发安全运营一体化建设，推进隐私保护计算等安全技术创新应用；成立安全攻防实验室，开展网络安全内部攻防演练，安全运营实战对抗能力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需求敏捷响应能力和投产效率。2022 年 1-6 月，本集团投产版本 1.1 万个，需求交付率 98.4%。全面推动系统架构向分布式转型，个贷、客户信息等银行核心系统实现境内外全量业务分布式改造。着力推动手机银行和建行生活“双子星”平台建设，发布建行生活 2.0 版本。“大资管家”完成建信理财等 9 家子公司推广，建信人寿保险“新一代”保险业务系统成功上线，建信养老“银杏工程”第一批重点项目完成投产，科技赋能子公司系统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集团累计获取专利授权 934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40 件，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保持国内银行业领先。本行子公司建信金融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在金融系统中唯一入选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的“科改示范企业”名单。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有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包括境外业务及附属公司在内的其他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各主要业务分部的利润总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利润总额	所占比例
公司银行业务	50,185	26.09%	106,324	28.10%	66,615	19.79%	72,694	22.26%
个人银行业务	120,846	62.81%	214,709	56.74%	206,047	61.21%	148,642	45.51%
资金业务	15,534	8.07%	37,336	9.87%	55,915	16.61%	91,693	28.08%
其他业务	5,821	3.03%	20,043	5.30%	8,039	2.39%	13,568	4.15%
利润总额	192,386	100.00%	378,412	100.00%	336,616	100.00%	326,597	100.00%

(二) 发行人市场地位

凭借近几年来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及卓越的经营成效，本行各方面均得到了市场与业界的广泛认可。目前，标准普尔、穆迪、惠誉三大国际评级公司对本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全部在 A 级区间。明晟对本行的 ESG 评级为 A。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一级资本排序的 2021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在美国《财富》杂志 2021 年世界 500 强位列第 25；获得美国《环球金融》杂志“2021 年人民币国际化最佳中资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2021 年全面风险管理成就奖”与“2021 年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香港商报》“2021 年度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中国经营报》“2021 年卓越竞争力数字化零售银行”、《金融时报》“2021 年度最佳产融合作银行”、《南方周末》“2021 年度责任案例奖”、国际金融论坛“2021IFF 全球绿色金融创新奖”、《董事会》杂志“最佳董事会”。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 公司银行业务

2022 年 1-6 月，本集团公司银行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501.8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8.16%，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 26.09%。

1、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存款稳步增长，客户账户基础进一步夯实。2022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11.0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04.61 亿元，增幅 6.97%。其中，活期存款增长 4.33%，定期存款增长 11.53%。公司机构客户 887.5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1.18 万户，增幅 4.87%。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总量 1,25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4 万户。

公司贷款较快增长，有力支持实体经济，高效服务重点领域。2022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 10.6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 万亿元，增幅为 10.46%；不良率为 2.15%。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贷款余额 5.4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65.90 亿元，增幅 8.02%，余额在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为 51.66%，不良率为 1.44%。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8,359.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41.91 亿元，增幅 24.44%。根据银保监会口径，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4.1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240.74 亿元，增幅 14.45%。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1.17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457.70 亿元，增幅 26.66%。科技贷款余额 1.1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45.70 亿元，增幅 30.07%。本行境内房地产行业贷款余额 7,627.9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7.04 亿元。2022 年 1-6 月累计为 4,113 个核心企业产业链的 7 万余户链条客户提供 4,388.88 亿元供应链融资支持。

2、机构业务

做优做强智慧政务，提升社会民生服务保障，开创服务数字政府的新路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与 29 个省级政府建立合作关系，为 14 省 13 市搭建“互联网+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平台或应用场景；平台注册用户超 2 亿户，累计业务办理量超 30 亿笔。共享网点渠道，打造“百姓身边的政务大厅”，全行超 1.4 万个网点政务服务功能全覆盖，网点可办理、预约、查询政务服务事项 7,700 余个，业务交易量达 6,100 余万笔，服务用户 2,600 余万人。同业首创网点智慧柜员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专区，实现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覆盖；在西南区域持续深化“跨省通办”平台服务，为群众异地办事提供便利。丰富“政融支付”场景内涵，覆盖不动产交易、非税、社保征收、便

民服务、法院诉讼费、学校学费、医院诊疗等多类业务领域，上线便民缴费项目超 14,000 余个，累计缴费金额突破 1,300 亿元。

搭建数字乡村基层治理服务场景，推广农村三资监管、农村产权交易和智慧村务综合服务平台，创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信贷产品，基层政府客群快速增长。不断深化拓展与教育卫生行业客户合作关系，响应国家“双减”政策推出教培资金监管。

3、国际业务

支持稳外贸稳外资。2022 年 1-6 月，本行贸易融资投放量 9,980.52 亿元，同比增长 31.80%；扩大短期险保单融资信贷投放，融资增信保额居同业首位。创新跨境支付和融资产品，支持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海外仓、保税维修、新型离岸国际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建单通、建票通、建信通“三建客”系列产品累计为 50 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 136 个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加速数字化转型。区块链贸易金融创新同业领先，“BCTrade 区块链贸易金融平台”累计交易量突破 1.10 万亿元，连续三年入围“福布斯区块链 50 强”榜单。中欧班列综合金融服务生态不断丰富，已实现铁路电子提单试点多场景覆盖，创新配套特色产品。“建行全球撮合家”平台规模持续扩容，累计注册用户逾 20 万户，发布商机超 14 万条；聚焦绿色发展、跨境电商和 RCEP 区域合作等主题，累计为 34 个国家和地区举办 163 场数字会展和线上撮合活动。

助力人民币国际化。2022 年 1-6 月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1.26 万亿元，服务跨境人民币客户 2.44 万户。英国人民币清算行累计清算量近 70 万亿元，保持亚洲以外最大人民币清算行地位。

4、资产托管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克服疫情和资本市场震荡不利影响，保持高质量发展。成功落地国内最大碳中和主题基金—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托管，中标北京市保障房中心“基础设施领域 REITs”托管银行，推出业内首创“智托管”理财通，并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奖。2022 年 6 月末，本行资产托管规模达 19.0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2 万亿元；其中保险资产托管规模新

增 6,542 亿元，居行业第一。2022 年 1-6 月，本行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43.26 亿元，同比增加 4.78 亿元，增长额行业第一，增幅 12.42%。

5、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本行坚持“创新驱动、数据赋能、服务制胜”，提升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的现金管理综合服务能力。加大全球现金管理服务支持力度，服务央企司库建设。优化“禹道·财资云”，夯实跨行现金管理服务能力。加强结算产品与数字化交易服务平台生态共建，应用“监管易”服务保障建设工程、涉农扶贫、预售商品房等社会民生资金安全高效使用；依托“惠市宝”服务在住房租赁、县域乡村和供应链金融领域打造交易结算综合服务平台；使用“账簿通”为连锁门店、政府专项债和住房资金收付提供“多渠道收款、一体化记账、穿透式分账、定向支付管理、资金闭环隔离”的标准化结算服务，有效提升现金管理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对接各级政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支持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专款专用，有效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2022 年 1-6 月，新增农民工代发单位 1.38 万户，代发金额 1,747.60 亿元。2022 年 6 月末，本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 1,258.25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63.58 万户；现金管理服务客户 32.27 万户，较上年同期增加 2.75 万户。

（二）个人银行业务

1、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围绕“客户主关系银行”定位，升级分层分群分级客户经营体系，深化数字化经营打法，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数字化经营方面，生态场景建设稳步推进，直营、专营能力进一步提高，线上线下融合的数字化服务网络逐步形成；与客户建立紧密的数字连接，精准把握客户金融、非金融需求，大力开展“造福季”“奋斗季”主题活动，服务广大客户。大财富管理方面，加快财富管理系统平台建设支持，深化“建行龙财富”品牌建设，稳步构建“建行特色”大财富管理体系。2022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 12.3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8 万亿元；管理个人客户金融资产突破 16 万亿元。个人银行业务利润总额占比为 62.81%。

积极落实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执行差异化住房信贷政策，优选贷款投放的区域、合作机构、合作楼盘和客户，重点满足当地首套房、改善型住房按揭需求；贯彻全流程风险防控理念，切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保障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2022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 8.09 万亿元，增幅 2.47%。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6.48 万亿元，不良率为 0.25%；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557.63 亿元，其中个人快贷余额 2,068.98 亿元；个人支农贷款“裕农贷”余额 388.6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4.83%。

2、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始终秉承全心服务社会、助力百姓安居的宗旨，以科技赋能住房资金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质效。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服务，在试点城市积极为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公积金缴存业务，持续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支持缴存职工基本住房消费，持续加大公积金贷款投放及配套商贷组合服务，做好公积金租赁住房提取，助力公积金支持“租购并举”。2022 年 6 月末，本行住房资金存款余额 1.20 万亿元，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余额 2.85 万亿元。

3、银行卡业务

商户端和客户端协同发力，持续深耕消费生态。聚焦消费领域优质商户，广泛布局全国集团连锁、综合型商超、高星级酒店。推动支付产品整合，打造智能支付引擎，提升客户支付体验。打造灵活通用的场景化账户服务体系，支付链客获客能力有效提升。2022 年 6 月末本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超 12.70 亿张，2022 年 1-6 月借记卡消费交易额达 11.70 万亿元。收单商户达 490.51 万户，商户规模及质量平稳发展。

创新丰富信用卡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创新推出绿色低碳卡、龙卡能链卡、城市新星卡等产品，持续推进数字信用卡迁移及新产品研发，加快信用卡增值服务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分期投放，深化与头部商户分期合作，为账单分期适配差异化定价策略和渠道经营策略，巩固消费信贷同业领先优势。新能源购车分期目前已覆盖 76 个合作品牌、300 余款车型。严守风险底线，全流程风控经营能力持续提升。强化业务全流程真实性管控，牢守用途合规底线。

2022年6月末，本行境内信用卡贷款余额 9,103.11 亿元，不良率 1.44%。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1.52 亿张，净增发卡 438 万张，累计客户 1.07 亿户，净增客户 233 万户；2022 年 1-6 月消费交易额 1.44 万亿元，客户总量、净增客户、净增发卡量、贷款余额、分期贷款余额、分期交易额、分期利息收入等指标同业领先。

4、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深化私人银行专业经营，持续发布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政策解读分析，提升资产配置服务能力，扩大私行服务覆盖范围。加大私行产品服务优选供应，根据资本市场状况提前布局重点产品，保持家族信托顾问业务行业领先。推进私行数字化应用、客户服务全流程一体化系统建设，深化私人银行中心精细化管理，打造私行客户高品质服务体验。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达 2.18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74%；私人银行客户数量 19.05 万人，较上年末增长 7.52%；家族信托顾问业务资金类管理规模为 777.39 亿元。

（三）资金业务

1、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积极践行新金融行动，切实支持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在经营管理、数字化建设、营销拓客、风险管控等方面持续发力。

（1）货币市场业务

统筹运用多种货币市场工具，加强主动管理，合理摆布本外币头寸，保障全行日常流动性安全。加强市场研判，把握市场资金波动规律，迭代优化货币市场“AI 交易员”。履行大行责任担当，持续向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维护市场平稳运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同比翻番。密切关注美联储加息及缩表进程对外币货币市场的影响，及时调整策略安排，提高外币资金运作效率。外币拆借、外币回购交易量和银行间外币拆借报价行综合排名保持市场第一，并成为首批参与外币开放式回购交易的境内银行。

（2）债券业务

坚持价值投资，密切关注利率走势，适时调整投资进度，优化投资组合结构，提升对全行的价值贡献，政府债承销市场领先。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绿色债券创新品种发行，人民币绿色债券余额较上年末增长超过 60%。依托金融科技，积极开展债券分销，利用行业领先的专业特色交易渠道“金融市场互联交易平台”向 200 多家中小金融机构提供一级市场债券投标交易服务，分销量约 1,600 亿元。积极参与境内美元债承销及投资工作，助力境内外币债券市场建设。

（3）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稳步推进代客资金交易业务高质量发展。宣导“风险中性”理念，通过衍生品交易帮助市场主体规避汇率、利率价格波动风险，提升企业的抗风险能力。研发“小微快易”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快捷、高效的汇率套期保值交易服务。2022 年 1-6 月，代客资金衍生品交易量同比增长 14.25%。

（4）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

加强数字化经营，提升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综合服务能力。调整业务结构，推进业务转型发展。2022 年 1-6 月，贵金属交易总量 19,122 吨。

2、资产管理业务

本集团抓住养老金融、财富管理等发展机遇，加快资产管理业务模式转型与创新，强化投资研究、资产配置、风险内控、投资运营，推动集团一体化协同经营管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规模 21,515.80 亿元，其中建信理财管理 20,470.02 亿元，本行管理 1,045.78 亿元；净值型理财产品 20,470.02 亿元，占比达 95.14%，较上年末提升 2.89 个百分点，均由建信理财管理。

2022 年 1-6 月，建信理财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39,334.63 亿元，到期兑付金额 40,747.91 亿元；本行发行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1,457.07 亿元，到期兑付 2,250.78 亿元。2022 年 6 月末，建信理财开放式产品余额 15,593.93 亿元，占比 76.18%，封闭式产品余额 4,876.09 亿元，占比 23.82%；对私理财产品余额 17,246.48 亿元，占比 84.25%，对公理财产品余额 3,223.54 亿元，占比 15.75%；

投资权益类资产 203.64 亿元，占总资产 0.90%。本行对私理财产品余额 750.82 亿元，占比 71.80%，对公理财产品余额 294.96 亿元，占比 28.20%；投资权益类资产 475.11 亿元，占总资产 38.71%。

3、投资银行业务

积极参与市场产品创新，债券承销业务平稳健康发展。落地首批助力绿色低碳转型的转型债券、支持科技创新的科创票据、“常发行计划”下的公开发行债券、房地产行业并购类票据等创新券种，并完成住房租赁类 REITs 项目、住房租赁资产担保债券等创新项目。以智能顾问平台和交易型业务为依托，构建财务顾问“线上+线下”数字化立体服务体系，财务顾问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开展融智工场建设，多层次打磨交易型顾问能力；建立多只任务型团队，对客群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获客活客能力；强化“飞驰 e+”“飞驰 e 智”品牌推广，精准赋能客群。2022 年 1-6 月，本行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408 笔，服务 262 家实体企业，承销规模 2,270.22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本行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存续近 1.8 万亿元。

(1)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行统筹考虑市场需求、监管要求以及内部管理需要，动态调整资产证券化发行策略和计划。2022 年 1-6 月，共发行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4 单，发行规模 23.03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1 单，入池本金规模 25.64 亿元，发行规模 15.30 亿元；信用卡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2 单，入池本金规模 31.67 亿元，发行规模 5.56 亿元；以信用快贷不良资产作为基础资产的纯信用类小微企业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1 单，入池本金规模 15.27 亿元，发行规模 2.17 亿元。

4、同业业务

持续推动同业合作平台建设。重点强化生态场景建设和平台业务经营，以科技手段提升合作质效。上线票据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对手可通过平台接收本行当日资金投放期限、价格等信息，并根据自身需求进行意向申报；上线债券发行功能，投资者可登录平台查看本行发行的债券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平台累计交易量超 1 万亿元。落实监管推动大型银行输出风控工具和技术的要求，帮助中小金融机构提升风控能力。与全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及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等各类银行客户在数字人民币领域开展广泛合作，共同推进数字人民币生态建设。2022 年 6 月末，本行境内同业负债余额（含保险公司存款）2.6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570.52 亿元。同业资产余额 5,817.0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31.25 亿元。

（四）境外商业银行业务

本集团稳步推动境外业务发展和机构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类境外分行和子公司覆盖各大洲 30 个国家和地区，2022 年 1-6 月共实现净利润 15.75 亿元。

（五）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本集团在境内外拥有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期货”）、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养老”）、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财险”）、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等多家综合化经营子公司。2022 年上半年，子公司总体发展良好，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2 年 6 月末，综合化经营子公司资产总额 8,145.59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34.70 亿元。

（六）机构网点与电子渠道

本集团通过广泛的境内外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2022 年 6 月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 14,461 个，其中境内机构 14,427 个，包括总行、37 个一级分行、363 个二级分行、13,938 个支行、87 个支行以下网点及 1 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

中心，境外机构 34 个。本行附属公司 19 家，机构共计 596 个，其中境内机构 440 个，境外机构 156 个。境内外一级分行及子公司地址请参见 2021 年年报。

1、物理渠道

持续优化物理渠道布局结构。在保持网点总量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保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战略区域渠道建设资源投入，以城市群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和人口流动趋势为导向，持续推进网点布局结构调整优化。完善县域布局，县域网点已达 4,200 个；提升发挥旗舰网点标杆引领和协同带动作用，全行旗舰网点数量共计 1,987 个；推进低效、密集网点撤并或迁址，2022 年 1-6 月实施迁址、撤并网点 156 个。全行投入运营自助银行 22,537 家，其中离行自助银行 8,608 家；在用自助柜员机 61,544 台，智慧柜员机 48,953 台。其中，县域机构投放自助柜员机 19,767 台，智慧柜员机 13,733 台，保持县域金融服务覆盖力度。累计组建普惠金融（小企业）服务中心 252 家；建成个贷中心超 1,800 家。向社会开放“劳动者港湾”1.4 万余个，深化“劳动者港湾+”模式，丰富网点适老助老、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法律援助、教育助学、无障碍服务等方面服务。

提升运营集约化和智能化程度。集约化运营业务范围不断拓展，2022 年 1-6 月新增集约化运营事项 11 项，累计达 236 项。集约化生产日均业务量 120.39 万笔，同比增长 20.08%；峰值业务量 221.56 万笔，同比增长 36.41%。拓展流程自动化机器人(RPA)应用场景，2022 年 1-6 月新上线 226 项 RPA 应用场景，累计运行 1,233 项，覆盖 35 个业务领域。拓展 ICR 技术应用场景，广泛应用于集中处理业务凭证，平均替代 47.74%的人工信息采集任务。

围绕客户体验和价值创造目标，推进网点综合竞争力提升，2022 年 1-6 月网均存款、网均客户持续增长。持续开展网点员工岗位重构，客户经理达 3.14 万人、较重构前增长 13.83%。提升网点数字化服务能力，推动手机成为客户到网点办业务的主要交互工具；建设线上线下渠道服务导航能力，为客户提供协同引导服务，推荐最适合的业务办理渠道；复用全渠道服务资源，搭建“AI 客服+人工坐席+网点员工”三层应答服务能力，更好满足客户咨询需求。优化物理渠道客户体验管理系统与体验之声用户社区功能，强化用户体验问题管理，提升客户的交易体验和网点员工的操作体验。

2、电子渠道

本行聚焦流量价值创造与用户体验提升，实施“建行生活”与手机银行共同发力的“双子星”战略，推动电子渠道高质量发展。

(1) 移动金融

个人手机银行持续推进财富化经营转型，运用个人资产分类配置理念重塑投资理财服务，联合外部机构共建“财富号”，为用户打造一站式财富管理体验。协同“建行生活”，全新升级电影服务等手机银行生活场景服务。推出手机银行会员体系，丰富回馈权益，陪伴 4 亿用户共同成长。企业手机银行创新基金、债券等投资理财服务，推出“企业微银行”微信小程序，方便客户办理预约开户、账户查询、贷款申请等。与政府机构及互联网企业合作，完善面向小微企业的 ERP（企业资源规划）、企业办公服务、“建融智合”企业智能撮合服务等，助力企业生产经营。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个人手机银行用户数 4.28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1,054.62 万户，增幅 2.53%，月均月活用户数 1.56 亿户，2022 年 1-6 月交易量 280.72 亿笔，交易额 43.12 万亿元；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数 349.1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51.94 万户，增速 17.47%，2022 年 1-6 月交易量 1,413.77 万笔，交易额 1.17 万亿元；微信银行关注用户数 1.45 亿户，绑卡用户数 1.22 亿户；短信金融服务用户数 5.16 亿户。

(2) 建行生活

“建行生活”规模稳步提升，产品持续完善，运营逐步成熟，经营全面启动。在客户端，“建行生活”在全国持续开展营销，以丰富的活动助力平台拉新促活；倾力打造 2.0 版，以承载亿级用户规模和更丰富的互联网需求。在商户端，加快重点品牌(KA)商户引入，以 KA 商户带动平台流量；推出平台有价券，推进商户自主经营；增加出行等场景，丰富平台场景供给。在政府端，以消费券承接助力政府拉动消费，加速平台发展。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建行生活”APP 累计注册用户超 6,600 万户，日活跃用户数约 400 万户，入驻优质商户门店数近 28 万家；在 133 个城市承接政府消费券发放，累计承接政府消费券 12.24 亿元。

(3) 网上银行

个人网银全新改版财富全景图，完善个人养老金账户专区功能，优化理财产品、储蓄国债等重点交易流程。企业网银新增科创专区，部署“科技易贷”等六款科创企业信贷产品，助力科创企业发展，提升本行金融服务质效。截至2022年6月末，个人网银用户3.98亿户，较上年末增加598.40万户，增幅1.53%，活跃用户224.81万户，2022年1-6月交易量26.44亿笔，交易额8.30万亿元；企业网银用户数1,175.56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1.06万户，增幅4.54%，活跃用户402.58万户，2022年1-6月交易量8.64亿笔，交易额138.91万亿元；海外版企业网银客户数1.97万户，较上年末增加449户，2022年1-6月交易量13.30万笔，交易额4,218.56亿元。国际互联网网站日均页面浏览量1.58亿次，同比增速10.94%，网站注册会员1.13亿户。

(4) 网络支付

创新网络支付产品，全面提升跨行、跨渠道、跨境支付能力及商户服务能力。2022年1-6月，网络支付交易量244.29亿笔，同比增长4.67%，交易金额10.07万亿元，同比下降5.90%，在支付宝、抖音、美团、拼多多、京东、滴滴等支付机构的交易规模或客户规模均居同业第一。依托聚合支付为商户开展业务提质增效，带动商户存款增长。2022年1-6月，聚合支付交易金额为1.13万亿元，同比增长18.80%，交易份额在支付宝、微信均位居银行同业第一。

(5) 远程智能银行服务

本行通过多媒体互联、多场景渗透、多功能触达，为集团境内外客户提供随时随地随享的远程综合金融服务。持续拓展智能化应用，创新运用“慧提醒”热点预告、“慧问答”一问百答等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着力打造“微信端的95533”，“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微信公众号粉丝数突破1,690万人。2022年1-6月远程智能银行全渠道服务客户7.82亿人次、客户满意度98.53%。

(七) 数字化经营与产品创新

1、数字化经营

本行持续推进数字化经营。聚焦“三大战略”及重点业务领域，推进

“CCB 建融家园”“建行惠懂你”“裕农通”、智慧政务等场景平台运营升级。强化企业级平台生态建设与运营，持续完善以“双子星”为核心的零售领域生态，加快构建以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为核心的对公领域生态。

业务、数据、技术“三大中台”建设加速推进。“业务中台”聚焦用户、权益等业务基础，打造企业级生态场景经营底座；用户、商户、权益、支付“3+1”中台能力加快释放输出，并启动了新的业务中台能力建设。“数据中台”按照“3+2”体系实施，即 OneData（统一数据体系）、OneProduct（智能数据产品）、OneService（统一数据服务）、数据资产管理和数据中台运营体系，面向业务高效、稳定、安全提供数据产品与服务，有效助力数字化经营、乡村振兴、普惠金融等战略性业务的开展。“技术中台”形成相对完整的公共服务能力地图，ICR 智能识别、地图服务等服务有效支持客户营销、开立账户、代收付等高频场景，促进全行业务创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业务中台”共梳理 440 项标准化能力，为生态场景搭建及运营提供基础能力支撑，已应用于全行 49 个场景平台；“数据中台”累计部署用户客户标签等数据产品 100 余项，数据中台服务站发布 3,100 余项数据服务，日调用峰值超 290 万笔；“技术中台”累计发布 133 项公共服务，日均调用量较上年末增加一倍。

2、产品创新

本行持续加强产品创新统筹管理，推动企业级产品谱系管理平台优化升级，强化产品全生命周期闭环管理。依托“众创平台”加强创意统筹管理，推动创意流转和协同整合，开展创新创意评比激励。系统性推进企业级需求统筹和业务架构能力建设，建立跨部门、跨领域的战略能力需求研究机制，运用业务架构方法统筹推进总行战略性创新项目立项工作。依托业务架构和业务模型资产平台，实现全行业务知识共享和业务流程可视化，打造流程优化与业务创新设计的数字化赋能工具。

2022 年 1-6 月，本行围绕“三大战略”、乡村振兴、绿色金融、大财富管理、养老金融等重点业务领域，共立项 10 项总行战略性创新项目，完成 9 项总行重点创新项目、169 项分行自主创新项目、279 项分行移植创新项目。“众创

平台”活跃用户达 14.23 万余人，发布创意活动 528 个，征集创意 4.04 万条，审核采纳 10,042 条，其中 4,000 余条创意转化落地。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113 户，其中 H 股股东 39,556 户，A 股股东 337,557 户。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57.03	142,590,494,651 (H 股)	无
		0.08	195,941,976 (A 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37.54	93,856,896,881 (H 股)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189,259,672 (A 股)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0.64	1,611,413,730 (H 股)	无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856,000,000 (H 股)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6	648,993,000 (H 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0	508,908,659 (A 股)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496,639,800 (A 股)	无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3	335,000,000 (H 股)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0.07	168,783,482 (A 股)	无

注：

1、该股份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简称“国家电网”)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江电力”)分别持有本行 H 股 1,611,413,730 股和 648,993,0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和长江电力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 H 股为 93,856,896,881 股。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家电网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96,131,000 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15,282,730 股。

3、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股份质押、标记、冻结情况未知外，其他上述股份无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8,282.09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彭纯先生。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它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 57.11% 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 0.20% 的股份。

2、其他主要股东

除汇金公司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1、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本行的全资子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资本 65.11 亿港元及 176 亿元人民币。

建行亚洲拥有多功能牌照，服务范围以港澳地区为核心、辐射中国内地和东南亚。批发业务目标客户为本地蓝筹及大型红筹企业、大型中资企业及跨国公司，并为本土经营的优秀客户群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境外银团贷款、结构性融资等专业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传统优势，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交易、财务顾问等对公金融服务领域也实现了快速发展。建行亚洲亦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零售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下辖 32 家网点。2022 年 6 月末，建行亚洲资产总额 3,653.30 亿元，净资产 679.70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13.08 亿元。

2、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是本行 2009 年在英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美元及 15 亿元人民币。

为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满足内部经营管理需要，本集团稳步推进伦敦机构整合工作，目前建行伦敦终止营业的申请已获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后续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2022 年 6 月末，建行伦敦资产总额 35.47 亿元，净资产 35.47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48.64 万元。

3、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 2013 年在俄罗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2 亿卢布。建行俄罗斯持有俄罗斯中央银行颁发的综合性银行牌照、贵金属业务牌照以及证券市场参与者牌照。

建行俄罗斯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资金业务、金融机构业务等。2022 年 6 月末，建行俄罗斯资产总额 37.89 亿元，净资产 8.29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0.16 亿元。

4、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3 年在卢森堡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5.5 亿欧元。建行欧洲以卢森堡为中心辐射欧洲大陆，下设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华沙和匈牙利分行。

建行欧洲重点服务在欧大中型企业和在华欧洲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跨境资金交易等。2022 年 6 月末，建行欧洲资产总额 190.02 亿元，净资产 35.92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0.09 亿元。

5、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4 年在新西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99 亿新西兰元。

建行新西兰拥有批发和零售业务牌照，提供公司贷款、贸易融资、人民币清算和跨境资金交易等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2022 年 6 月末，建行新西兰资产

总额 95.96 亿元，净资产 11.45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0.56 亿元。

6、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4 年在巴西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 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 银行 2015 年更为现名。

建行巴西拥有 8 家巴西境内分支机构及 1 家开曼分行；8 家子公司，提供公司贷款、个人贷款、信用卡、融资租赁和保理业务等专业金融服务。2022 年 6 月末，建行巴西资产总额 240.84 亿元，净资产 12.82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亏损 0.74 亿元。

7、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6 年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23 亿林吉特。

建行马来西亚持有商业银行牌照，可为当地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全球授信、中马双边贸易企业提供项目融资、贸易融资、多币种清算及跨境资金交易等多方位金融服务。2022 年 6 月末，建行马来西亚资产总额 83.41 亿元，净资产 13.64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亏损 0.06 亿元。

8、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牌照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 3.79 万亿印尼盾，总部位于雅加达，在印尼拥有 79 家分支机构。2016 年本行完成对印尼温杜银行 60% 股权的收购，并于 2017 年将其更为现名。

建行印尼服务中国和印尼两国投资贸易往来，深入服务印尼本地企业，重点发展公司业务、中小企业业务、贸易融资、基建融资等。2022 年 6 月末，建行印尼资产总额 114.76 亿元，净资产 27.55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0.27 亿元。

9、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美国

信安金融集团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25%和 1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建信基金积极推进业务发展，保持安全稳健运营，取得较好经营业绩。2022 年 6 月末，建信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 1.31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 7,150.00 亿元；专户业务规模为 3,882.90 亿元；旗下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资产规模 2,039.73 亿元。2022 年 6 月末，建信基金资产总额 95.72 亿元，净资产 83.04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5.89 亿元。

10、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1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

建信租赁发挥融资融物优势，加快推进绿色租赁、普惠租赁及数字化转型，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2022 年 6 月末，建信租赁资产总额 1,270.10 亿元，净资产 226.72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2.64 亿元。

11、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 2009 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注册资本 105 亿元，本行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7%和 33%。主要经营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

建信信托主动加强规范经营，积极实践创新发展，取得较好经营业绩。2022 年 6 月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6,280.96 亿元，资产总额 443.47 亿元，净资产 255.77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8.55 亿元。

12、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1 年投资控股的寿险子公司，注册资本 71.20 亿元，本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19.9%、16.14%、4.9%、4.85%和

3.21%。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人寿业务结构优化，市场表现良好。2022 年 6 月末，建信人寿资产总额 3,090.55 亿元，净资产 183.92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1.18 亿元。根据监管要求，建信人寿尚未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13、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 亿元，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10%和 24.90%。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开办住房储蓄存款、住房储蓄类贷款、其他个人住房贷款、国家政策支持保障性住房开发类贷款等业务，是一家服务于住房金融领域的专业商业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2022 年 1-6 月销售住房储蓄产品 245.24 亿元。2022 年 6 月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资产总额 344.93 亿元，净资产 29.51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0.51 亿元。

14、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 2014 年投资控股的期货子公司，注册资本 9.36 亿元，建信信托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和 20%。建信期货主要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建信期货下设全资子公司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风险管理试点业务以及一般贸易等业务。

建信期货发挥专业特色，服务实体经济，各项业务稳步向好发展。2022 年 6 月末，建信期货资产总额 121.21 亿元，净资产 11.96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0.44 亿元。

15、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23 亿元，本行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85%和 15%。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以及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等。

建信养老持续开展投资管理、客户服务和风险内控管理建设，金融科技“银杏工程”项目实施与迭代优化有序推进。2022 年 6 月末，建信养老管理资产规模 5,091.70 亿元，资产总额 40.12 亿元，净资产 29.96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1.19 亿元。

16、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 亿元，建信人寿、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2%、4.9%和 4.9%。建信财险主要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及货运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财险业务稳步发展。2022 年 6 月末，建信财险资产总额 14.87 亿元，净资产 4.72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22.65 万元。

17、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27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等。

建信投资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业务创新。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框架协议签约金额 9,382.08 亿元，落地金额 3,833.93 亿元。2022 年 6 月末，建信投资资产总额 1,421.18 亿元，净资产 335.94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18.80 亿元。

18、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2021 年，建信理财投资 4 亿元，与贝莱德、淡马锡合资设立贝莱德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40%。2022 年 1-6 月，建信理财投资 10

亿元，与工银理财、农银理财、中银理财等机构出资设立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97%。

建信理财立足稳健合规经营，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发展，主动管理能力持续提升。2022 年 6 月末，建信理财资产总额 203.36 亿元，净资产 193.60 亿元；理财产品规模 20,470.02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利润 19.13 亿元。

19、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6.01 亿美元，为本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旗下公司从事投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上市保荐与承销、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市场研究等。

建银国际持续关注中概股回归，创新服务实体经济，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并购财务顾问业务等各项业务平稳发展。2022 年 6 月末，建银国际资产总额 847.18 亿元，净资产 131.49 亿元；2022 年 1-6 月净亏损 12.90 亿元。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1	2017年10月
张金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3	2022年6月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20年6月
张奇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7年7月
田博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9年8月
夏阳	非执行董事	男	54	2019年8月
邵敏	非执行董事	女	58	2021年1月
刘芳	非执行董事	女	49	2021年1月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男	78	2017年8月
钟嘉年	独立董事	男	65	2018年11月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男	71	2019年10月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男	66	2020年1月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男	60	2021年6月
梁锦松	独立董事	男	70	2021年10月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出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董事长。田先生目前还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十四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和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田先生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其间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本行，曾任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金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22 年 6 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行长。张先生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 月，先后担任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IT 蓝图实施办公室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兼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18 年 8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邮政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并自 2019 年 5 月起兼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长。张先生是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7 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5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徐先生 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巡视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巡视员；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外汇市场管理处副处长、银行管理处处长等职务。徐先生 1986 年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获金融学学士学位。

张奇

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7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1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张先生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01 年至 2011 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处、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张先生自 1991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分别于 1995 年、1998 年和 2001 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现为东北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田博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田先生 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其间 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田先生 1994 年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 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夏阳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夏先生 1997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于华夏银行，历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济南分行行长，合肥分行行长，杭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温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夏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 年南京大学人体及动物生理学专业本科毕业，2018 年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邵敏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邵女士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一级巡视员；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巡视员；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1987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担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等职务。邵女士 1987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芳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21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刘女士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等职务。刘女士 1999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麦卡锡先生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 ICI 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伦敦、日本区和北美区高级管理人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理事，JC 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Holding N.V., NIBC Bank N.V., OneSavings Bank plc,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 和美国洲际交易所(ICE)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受托人。麦卡锡先生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麦卡锡先生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钟先生 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独立董事。1980 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 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审计委员会主席与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沙中国有限公司、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与保诚财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德荫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钟先生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10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自 2017 年起任 Thyssen-Bornemisza 集团非执行董事。惠勒先生 2012 年至 2017 年任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2010 年至 2012 年任 Thyssen-Bornemisza 集团非执行董事、Privatisation 分析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世界银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运营；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司库；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世界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部负责人；1993 年至 1997 年任新西兰债务管理办公室司库兼新西兰财政部副秘书长；1990 年至 1993 年任新西兰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负责人；1984 年至 1990 年担任经合组织（巴黎）会议新西兰代表团的经济和金融顾问；1973 年至 1984 年任新西兰财政部顾问。惠勒先生于 2018 年获新西兰功绩勋章。惠勒先生于 1972 年获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商务硕士学位。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自 2018 年 4 月起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马德兰先生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副主席，兼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 年至 2008 年 5 月还曾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1980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 年升任合伙人。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威廉·科恩**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6 月起任 Baton Systems, Inc. 顾问委员会委员，自 2021 年 4 月起任 Suade Labs 首席监管顾问，自 2020 年 2 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主席，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多伦多领导力中心董事会成员，自 2019 年 7 月起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技术顾问。科恩先生 2014 年至 2019 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秘书长，2007 年至 2014 年任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副秘书长；2003 年至 2006 年在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学院任职；1999 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前，先后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任职。科恩先生现任布雷顿森林委员会成员，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员。1984 年获曼哈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 年获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梁锦松**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10 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梁先生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前财政司司长，现任香港南丰集团董事长及行政总裁，和新风天域集团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自 2021 年 4 月起任所罗门教育（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联合创始人。此外，梁先生是两家慈善机构“香港小母牛”及“惜食堂”主席。梁先生拥有多年在金融机构任职的经验，包括美国黑石集团大中华区主席、摩根大通亚洲主席和花旗银行亚洲私人银行、投资银行、资金部及大中华地区主管等。他亦曾任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移动(香港)、美国友邦保险(香港)的独立董事、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国际顾问和哈佛商学院香港协会主席。曾任公职包括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成员、教育统筹委员会主席、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主席、外汇基金咨询委员会委员、香港机场管理局董事、香港期货交易所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与港事顾问。梁先生 1973 年毕业于香港大学，曾在美国哈佛商学院攻读管理发展及高级管理课程，1998 年获香港科技大学名誉法学博士学位。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59	2019年10月
杨丰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9	2020年6月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6	2021年12月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18年5月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21年12月
邓艾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60	2021年12月
赵锡军	外部监事	男	59	2019年6月
刘桓	外部监事	男	67	2020年6月
贵圣林	外部监事	男	56	2020年6月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自2019年10月起出任本行监事长。王先生2016年12月至2019年7月任全国工商联专职副主席；2003年12月至2016年11月历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副局长（正局级）、局长，六局局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总会计师；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1985年7月至1994年7月在铁道部工作。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杨丰来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本行监事。杨先生2014年6月至2021年4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本行营运管理部负责人；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副总经理级）；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本行信贷审批部专职信贷审批人（副总经理级）；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办公室专职贷款审批人（副总经理级）。杨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成都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林鸿

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 2018 年 5 月起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林先生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本行党委巡视组组长；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行江西省分行副行长（总经理级）；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巡视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级）；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本行纪检监察部副总经理。林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8 年江西财经学院审计学专业本科毕业，2008 年江西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毕业。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8 年 5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王先生 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本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级）；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本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1984 年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0 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军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刘先生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 年 3 月至 4 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6 年 6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刘先生 1986 年安徽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3 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邓艾兵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21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 2015 年 9 月起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邓先生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授信部总经理（总经理级）；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授信部总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本行北京市分行风险总监；2005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本行大连分行副行长；2003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本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邓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4 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9 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

外部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 2020 年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先生 2005 年至 2019 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是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并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本行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 1989 年至 1990 年在加拿大舍布鲁克大学和麦吉尔大学、1995 年至 1996 年在荷兰尼金罗德大学任访问学者。赵先生 1985 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1987 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刘桓

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刘先生是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收学院教授。2006 年至 2016 年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1997 年至 2006 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主任、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其间 2004 年至 2005 年挂职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地税局局长助理等

职务。刘先生是北京市政协常务委员、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刘先生是注册会计师，1982 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本科毕业。

贵圣林

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出任本行监事。自 2014 年 5 月起任浙江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联席所长；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贵先生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荷兰银行等金融机构担任高管。贵先生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贵先生是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担任浙江数字金融科技联合会联合主席等社会职务。贵先生 1987 年清华大学工程学本科毕业，199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张金良	行长	男	53	2022 年 5 月
崔勇	副行长	男	53	2022 年 8 月
纪志宏	副行长	男	54	2019 年 8 月
张敏	副行长	女	52	2020 年 12 月
李运	副行长	男	49	2021 年 11 月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男	58	2019 年 5 月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男	57	2021 年 3 月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男	59	2021 年 4 月

张金良

行长

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崔勇

副行长

自 2022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崔先生 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青岛市分行副行长、厦门市分行行长、北京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金融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工作；曾兼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银团委员会秘书长、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专家、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会长、中国银联董事、银联国际监事。崔先生是高级经济师，获西安公路学院工学学士学位。

纪志宏

副行长

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纪先生 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主任；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先生是研究员，1995 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 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敏

副行长

自 2020 年 12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张女士 2018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本行天津市分行行长；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本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本行湖北省分行副行长；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本行陕西省分行副行长，并曾任陕西省分行行长助理等职务。张女士是高级会计师，1996 年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李运

副行长

自 2021 年 11 月起出任本行副行长。李先生 2017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贵州省分行行长，2017 年 7 月至 11 月任贵州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三农资本和资金管

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1年5月至2014年4月任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战略管理部副总经理。李先生是正高级经济师、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97年9月武汉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7月获武汉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学位。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自2019年5月起出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自2018年12月起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胡先生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建信租赁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本行广西区分行行长；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任本行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部门工作；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行长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年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理学硕士学位。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自2021年3月起出任本行首席信息官。金先生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行信息总监；2010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4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金先生曾于2004年10月至2016年11月兼任本行监事。金先生是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1986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9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年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自 2021 年 4 月起出任本行首席风险官。程先生 2017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行河北省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本行营业部副总经理。程先生曾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任本行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建信信托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兼任建银国际董事。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6 年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担包销责任。

The Note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med by the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Notes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issued through a book running. The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can distribute the Notes to other investors.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Note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the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Note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abov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ssu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all prevail.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相关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联合资信确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

（一）优势

1、业务布局完善，行业竞争力极强。建设银行拥有多年的经营历史、广泛的分销渠道、完整的产品体系和庞大的客户基础，在多个业务领域尤其基础设施建设和个人住房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其依托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推动各项业务转型发展；综合化经营及海外业务的战略布局逐步完善，品牌价值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建设银行持续推进内控机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风险偏好相对审慎，资产质量保持行业较好水平。

3、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近年来，建设银行整体经营状况稳健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资本充足。

4、政府支持力度大。建设银行作为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之一，行业地位显著，同时其亦是全球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在发生流动性困难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极大。

（二）关注

1、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对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国际局势复杂、新冠疫情对部分海外市场带来较大冲击等因素对建设银行的国际化和综合化运营带来一定压力。

2、未来盈利水平或将承压。在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减费让利政策等背景下，需关注净利差不断收窄对建设银行未来盈利能力所带来的压力。

3、关注二级资本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本期债券设置了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建设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二级资本债券进行减记，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受本行委托，作为本行发行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应资格；发行人可在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 系 人：朱静雯

联系电话：010-67597609

传 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 系 人：王特

联系电话：010-56839410

传 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210019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 系 人：曲佳璐

联系电话：010-66107361

传 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 系 人：张茹明俊

联系电话：021-38873267

传 真：021-58408070

邮政编码：200120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 系 人：聂磊、张京雷、陈莹娟、薛凡、王超、左丁亮、陈姝祎、王传正、杨伊晨、曾移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 系 人：陈宛、王鑫、李彬楠、陈雪、何惟、祝境延、吴窑、华恬悦、姜永玲、王珈瑜、裴亦萱、张泽明、虞雪筠、李晓彤、郭旭林、普林伊頓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 系 人：曹梦琿、范泽宇、刘思溢
联系电话：021-23519001、15611045100
传 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 联席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尹子聪、段亚平、张胜寒、曾深焕、马嘉睿、易博翔

联系电话：021-33388789

传 真：021-33388868

邮政编码：200031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韩翔、鲍圣婴、杨帆、张觅溪

联系电话：010-56513000

传 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负责人：杨晨

联系人：向定卫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 真：010-85150267

邮政编码：100004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事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冯所腾

联系电话：010-58152016

传 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郭嘉喆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 真：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0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 真：021-632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340号）；
-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34号）；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5、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7、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境内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9、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境内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 行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电话：010-67597609

传 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 系 人：王特

联系电话：010-56839410

传 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